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八三七次会议

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斯蒂斯·克塞多先生/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	奥古斯托先生
	中国 .....	吴海涛先生
	埃及 .....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	德拉特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马来西亚 .....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麦卡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	恩迪亚耶先生
	乌克兰 .....	Kyslytsya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赖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西松女士
	乌拉圭 .....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

2016年12月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1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4414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感谢卸任常务副秘书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利用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极有可能是他任职期间最后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说几句话。

关于扬·埃利亚松，人们已经说了许多，都是积极的。人们回顾，他总是带着一本《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是他最喜欢的部分，他无疑是世界公民，他对本组织外地和总部工作的了解是很少有其他人能够企及的。

安理会过去四年来一直得益于他的广泛阅历，并得到他的支持、愿景和承诺。他是一位非同寻常的专业人士，忠于职守，富有想象力，意志坚定，不知疲倦，而且始终乐于听取世界各国领导人和普通民众的意见，从而赋予联合国最有人情味的面孔。

在他同本组织有关联的近40年里，尽管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看到最骇人听闻的景象，但他从未失去自己的理想和信念，即，更美好的未来是我们能够实现的。他以其热情和毅力推动并且鼓励我们弥合现实世界与理想世界之间的差距。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谨代表安理会对他服务“我联合国人民”时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并向他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他在即将开始的人生下一阶段生活富足、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

### 2016年12月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1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史汀生中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布赖恩·芬莱先生、DHL全球企业服务公司主管国际贸易法律事务副总裁兼全球贸易法执业组负责人T·詹姆斯·闵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司司长拉贾·拉贾·亚德南先生、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阿里松·奥古斯特·特雷佩尔女士、财务行动工作队主席胡安·曼努埃尔·维加·塞拉诺先生、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Ham Sang-wook先生、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宋永完先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特别代表埃马纽埃尔·鲁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保尔·贝克斯先生以及联合国大学纽约办事处研究干事朱莉娅·布洛克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高级代表、特使Jacek Bylica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各位部长及其他各位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今天与会凸显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6/1052，其中载有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等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1013，其中载有2016年12月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项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325(2016)号决议。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主席国西班牙安排今天的辩论会，我祝贺它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

我今天是最后一次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对此我深感荣幸。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对我热情洋溢的溢美之言。就我而言，我必须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我担任常务副秘书长的差不多五年期间给予我的友情与合作。1980年，我开始与奥洛夫·帕尔梅首相一起，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进行调解，从此开始了我在联合国的职业生涯，并在早期担任过其它职务。我非常感谢并高度珍视我们与今天在座的几乎每一位代表在个人和工作层面开展的对话。我认为个人信任和关系这个因素在本机关非常重要。有时，在外部世界非常紧张的时候，我们需要在这里保持冷静，在困难形势下努力做到最好。

我强烈拥护《宪章》第六章，但我也要说，我们有时需要第七章来提醒我们，如果我们不按照第六章采取适当行动，就有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了证明这一点，我要从我的公文包中拿出《宪章》。即便我下周离开这里回到我的祖国瑞典，我也会把它放在公文包里。我再次衷心感谢各位，我将非常密切地关注各种事态发展，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中的

事态发展。在这个议事厅里听到这些话，令我深感荣幸。

我也要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领导下的该委员会专家组就今天所审议的重要议题所做的工作。

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国际社会的最重要责任之一。核保安峰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安理会针对关于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认真开展工作，都对确保我们的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秘书处也发挥了自已的作用。2012年，为了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秘书长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日本福岛事故发生后，秘书长主持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强调了核安全与核安保的联系。2013年，他启动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调查。

然而，在我们快速变化的全球安全环境中，各种缺失将继续出现。我们看到无视生命的邪恶非国家团体的壮大。我确信它们急欲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也越来越容易获取。我们从“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就看到了这一点。人们有理由对不受国际管制、可用于制造武器的大量裂变材料储存的安全状况感到关切。科学进步降低了生产生物武器以及三维打印和无人驾驶飞机等新兴技术的门槛，加剧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袭击的威胁。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和网络安全之间的联系在加强。网络空间的恶意行为会在现实世界造成后果。非国家行为体已经有能力滥用网络技术制造大规模扰乱。发生噩梦般场景——核电站遭受骇客袭击，导致电离辐射不受控制地释放——的可能性正在加大。

面对这种技术进步，要想防患于未然，国际社会就需要建立强大以及敏捷灵活的屏障。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是需要采取长期对策的一项长期挑战。诸如第1540(2004)号决议这

样的工具需要能够适合用途。我高兴地看到全面审查进程呼吁各方作出更大努力，来建设各国能力。归根结底，这是对我们集体安全的威胁。我们大家都需要增强我们的应对能力。生物武器袭击会是一场公共卫生灾难。然而，现在却没有制度化的多边应对能力。安理会也可以发挥作用，追究化学或其它非人道武器使用者的责任。绝不能允许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当前存在着广泛各类复杂的全球威胁与风险，需要采取周密的全球对策。我们必须利用每一个机会，来加强我们的集体防御。在这方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从很多方面来说令人失望。我期望各国都能共同努力，防止可能发生的灾难。我也期望安理会能够发挥领导作用。

最后，我要强调，这不只是让这些武器落入坏人之手的问题。就邪恶武器而言，不存在正当使用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是完全就是邪恶武器。只有一种可靠办法能够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就是彻底将其销毁。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上武器太多了，用于和平的资金太少了。我代表潘基文秘书长敦促各国履行其承诺，建设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金垣洙先生发言。

**金垣洙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让我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我祝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认可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我也深切赞赏西班牙政府特别是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过去两年为主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不懈工作。在西班牙领导下，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加强，成为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一道屏障。

我也预先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任1540委员会主席。玻利维亚被寄予厚望，但我们也希望它能够使1540委员会的工作更上一层楼。

常务副秘书长刚才直白地提醒我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和风险并没有减轻。如何应对这些威胁和风险，应当由会员国作出决定，但我愿强调三个优先事项。

一是生物武器。刚刚通过的决议确认，与生物武器有关的威胁和风险正日益加大。最近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达到人们的期望，因而更有必要对付这些威胁和风险。在落实防止生物武器的措施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正如新决议所体现的那样，一个近期步骤可以是加强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共享生物武器威胁与风险信息机制。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而言，我们将按照2013年总结经验教训活动提出的建议，继续加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机制。该机制是我们掌握的调查是否发生了生物事件的唯一工具。

第二个是干扰性技术。我欢迎决议呼吁各会员国顾及科技的迅速进步，控制技术与信息的无形转让。国际社会承受不起滞落于技术进步的后果。1540委员会可在第2325（2016）号决议所提请求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于明年举行一次关于科学技术问题的公开会议。这样一次会议可处理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新兴的科技发展可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能力，或者可加以改装以成为一种运载工具，这一点必须进行评估；第二，我们必须考虑在保障和平利用的同时如何防止其误用。1540委员会还可利用其通过威斯巴登进程与业界的互动，以进一步详细探索私营部门如何能够自我约束，以防止技术误用。这可包括就有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军民两用技术制订产业行为守则与道德标准。

第三个优先事项是能力问题。自上次全面审查以来，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与我们联合国裁军事

务厅合作，大幅拓展了其外联的范围。过去五年中有188个国家参加了这些外联活动。这是一个重要成果，但是这还不够，因为威胁和风险不断增加，会员国的需求也在增加。不幸的是，我们应对会员国的帮助请求的能力正在下降。捐助方一直慷慨解囊，但是，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我们赞扬第2325（2016）号决议呼吁各国自愿捐助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我们愿重申，我们做好准备，更合理地匹配捐助方与接受方。我们打算在提高数量的同时提高援助的质量。

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机构性问题。安理会确认，在我们迅速变化的安全环境下，1540委员会需要适合为其目标服务的机构性支持。我们必须确保供委员会、裁军事务厅以及专家组使用的资源—包括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资助的资源—以尽可能高的效率与效益加以使用。为此，我的办公室将尽我们的最大努力，支持委员会主席和各成员对如何最佳利用可用资源、包括精简支助架构进行评估。

今天的辩论会值得欢迎地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对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与风险的严肃态度。我们指望安理会各成员继续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来宣布预防性措施，而且也展望一旦预防失败时如何应对的挑战。这样一种袭击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我们必须做好准备。

最后，我愿重复秘书长的多次呼吁和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在我发言之前发出的呼吁，即：确保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终保障是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这些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金垣洙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芬莱先生发言。

**芬莱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本次特别会议上发言。2004年以来，我们史汀生中心一直荣幸地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连续六任主席的工作。在这12年中，全

球化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全球各地的广泛进步，反思这一点令人惊叹不已。

对千百万人来说，这些进步使世界变成一个更为适宜的地方。过去12年中，各国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共同努力，协助把世界的赤贫比例减少了一半。入学的女孩更多，死于可预防疾病的儿童减少，世界继续在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全球性疾患方面取得进展。此外，尽管今天有各种可怕的占据头条的冲突，冲突与暴力的无情曲线正在一尽管是逐渐一弯曲，而趋向和平。

这些成果的取得可归功于我们全球的日益互联和本机关及其它机构成功引导全球化力量为所有人造福的努力。悲哀的是，科技领域的积极进步与全球各地现代发展的民主化一道，也催生了恶意的非国家行为体，最糟糕的是，为获取世界上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技术提供了便利。

在这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了一个几乎史无前例的集结点，号召全球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可怕的武器。在这样一个缺乏乐观的全球安全环境下，该决议和1540委员会展现出对我们联手进行的政治与财政投入的令人羡慕的回报。我认为，在书写我们时代的历史时，委员会代表我们所做的各种努力将被作为人类精神最高境界的闪光范例得到认可，这种最高境界表达了一种意愿，即：接受我们在和平、安全以及共同繁荣方面的利益是共通的，也是互联的。

令人遗憾的是，就在全球化拓展繁荣所带来裨益的同时，它也从根本上改变了扩散与不安全的驱动因素。今天，全球贸易额增加了一倍，把获取邪恶技术的渠道推向全球各个偏僻的角落。过去12年中，私人资本的流动翻了一倍，为恶意行为体隐匿非法资金流动提供了新的机会。今天，世界上47%的居民可以上互联网并且可得到非法的无形技术转让，而2004年这一比例仅为12%。我们看到全球各地、包括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制造的核生化事件稳步增多。

为此，尽管1540委员会已取得进展，但是显然我们的核心挑战仍未得到解决。但是，这不是失望消沉的时候。相反，它是响亮的号角，号召我们在巨大的挑战面前庆贺我们的成功，并且加倍努力，目光敏锐地看到，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件均将给在这个会议厅中与会的各国带来广泛的安全与经济影响。

西班牙政府应该深感自豪。主席先生，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增加了各国政府以外的利益群体对决议的兴趣及其接触决议的渠道，它们曾被认为与决议的目标关系不大。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成果。然而，即使在我们庆祝这些进步的同时，仍有两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尚未得到处理。

第一，面对这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授权，联合国的体制显然严重超载。伴随这样一项全球性的任务授权，不可能指望1540委员会和九名专家跟上不断演变的扩散格局或者193个会员国的各种活动与要求。

在审查过程中，加拿大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呼吁为1540委员会提供有针对性的执行支助。援助不仅可以来自官方实体——执法、海关和边境管制机关——还可以来自法律专家、民间社会分析人士、业界领袖，而且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甚至来自代表下一代全球领导人的学生。我认为，民间社会可以提供一无成本的辅助支助机制，与各国政府一道确定关键风险和能力缺口，制订具备可操作性的会员国援助请求，并与委员会合作，为这些请求匹配捐助方，甚至直接提供援助。

第二，扩散威胁已经增大，这样说已经是老生常谈了，但是，我们还需要承认，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政府，甚至意见相同的国家政府联盟能指望解决不可阻挡的扩散势头。只有通过民间社会、业界和普通民众中培养共同价值观和对共同利益的认识，我们才有希望应对高涨的扩散关切。

在这方面同样也取得了进展。芬兰政府采取发动全社会执行决议的创新办法，为此铺平了道路，

特别是在“全球南方”国家中。它们的双重惠益做法使得以第1540（2004）号决议名义提供的援助能与会员国的其它安全和发展领域更高优先目标相吻合。芬兰政府的做法应当得到推广和效仿，赫尔辛基的这一创新做法也应得到赞扬。最后，我们知道，世界瞬息万变。我赞扬安理会在能够开展工作的地方竭尽全力，以防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落入世界上最危险的人手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芬莱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闵先生发言。

**闵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代表谈一谈推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任务授权这一重要议题，侧重点是非法行为体。我要特别感谢西班牙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我今天参会提供便利。我很荣幸来到这里，谈一谈我对私营部门在努力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工作中的作用以及我们面前挑战和机遇的看法。我今天谈的是个人看法，并不一定反映我供职机构的看法。

在座许多人知道，德国邮政敦豪集团是邮递和物流行业的全球翘楚，有多个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包括快递、仓储、邮件、空运和货物转运、海关报关和航空等等。敦豪集团在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和领土都有业务，为每一个可以想象得到的世界经济部门服务。

在存在冲突、政治紧张状况以及企图破坏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非法行为体的环境中，这种国际性存在和覆盖面构成挑战。尽管企业在谈到国际政治目标时某种程度上是“不可知论者”，但全球工商企业却受益于国际稳定、贸易以及经济一体化。尽管一个企业的目标是使其股东利益最大化，但21世纪的现实是，如果一个多国公司无视国际准则、法律要求和对全球安全的潜在风险，它将无法盈利，也无法提升其品牌价值。

为了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列述的目标，仅仅国家政府之间开展合作是不够的。随着私营部门推动的技术进步的出现以及供应链及其模式的迅速演变，例如非资产基础型服务提供商的增长，私营部门成为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关键要素。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必须共同努力，打击非法行为体的非法活动。

在这方面，德国政府通过“威斯巴登进程”作出努力，我们已经参与其中，这是一个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对话的模式。考虑到时间有限，我将只提一点：德国政府已经转递各种文件，其中载有有关公私对话最佳模式和企业应采取措施，如内部合规方案的详细信息。“威斯巴登进程”告诉我们，只有通过对话以及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才能减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误解，并且凸显私营部门在这个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必须在更多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在世界上更多地区开展更多类似于“威斯巴登进程”的对话。

诸如敦豪集团这样的企业有独特的优势和机会与公共部门合作，以确保物流服务不被非法行为体用于非法活动，或者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减少对全球秩序的风险。私营企业的作用绝不应是作为执法代理人，但是，企业站在经济活动的第一线，因此能够也应制定强有力的内部合规方案，以防它们的产品和服务遭心存恶意的非法行为体利用。例如，敦豪集团建立了一个全球交易筛查系统，通过这个系统使用联合国或国家政府认定的受限制个人和实体名单来减少敦豪集团为企图破坏全球安全行为体提供服务的可能性。这一过程成本很高，需要大规模信息技术系统、软件和专业人员。但最终，像敦豪集团这样的公司必须减少此类风险，因为归根结底，此类措施能够避免业务遭到干扰，使世界经济免遭破坏性影响。

私营产业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尽管会员国积极参与，但所涉要求和标准各不相同，例如在出口管制法律方面。对于一个全球化企业来说，会员国的条例规定各不

相同，导致增加成本、带来困惑，很多时候还造成复杂的法律冲突。为使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发挥最大效力，主要市场之间尽最大可能统一或协调管理规定，将使多国企业遵守公共部门要求并与其合作变得更加容易。“瓦森纳安排”这类努力尽管不是全球性的，但确实制订了两用货物分类全球标准，以便发放许可证和进行出口管制。多国企业必须处理多重管辖权问题，因此十分欢迎此类统一标准做法。

最后，尽管是老生常谈，但是，技术和经济进步正在不断加速。但是，随之而来的还有正变得更加复杂，但也更集成和更专业的全球供应链。现在，国家政府单靠自己来打击非国家行为体的非法活动比以前更加困难。这项工作需要跨越边境加强合作，更重要的是，需要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闵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各位通报人所作的有益和内容丰富的报告。

我现在以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的身份发言。

我很荣幸主持本次关于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此外，这个议题对我特别重要，因为它令我想起我担任西班牙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及其执行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日子。

随着第2325（2016）号决议的通过，西班牙完成了安全理事会交付它的在2015年和2016年期间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承担的工作。我们怀着责任感透明地执行了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工作是紧张的。我们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我们得到了委员会成员、专家组和秘书处的支持。我感谢所有提案国对决议的贡献，它获得的广泛支持是这项集体工作的结果。

我感谢本次会议的通报人：DHL副总裁和史汀生中心总裁。他们的通报表明了企业界和学术界在打击扩散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联合国诞生的目的是消除战祸所造成的痛苦。不幸的是，我们还远远没有实现这一目标。本组织不能放松这项努力。我们必须防止冲突，如果做不到，就必须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对于已证明有人在21世纪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感到震惊。我们感到不安的是，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组织能够获得这些类型的武器。如果他们拥有这些武器，他们将使用这种武器——正如我们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所见到的那样。他们的野蛮行径是无止境的。

这种必然的风险导致我们在12年前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这是安全理事会为整个国际社会提供的一项伟大服务。第1540（2004）号决议所处理的双重威胁不断发展和上升。恐怖主义团体变换手法以获取技术和敏感材料。贩运者发展新的技术，以规避国家和国际检查，从而加剧了扩散风险。我们不能无动于衷。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实质性和及时的反应。我们正在朝着制定一个全面议程的方向迈出一大步，这个议程可以帮助防止全球性的灾难。

西班牙提倡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以便更有效地防止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活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加强1540制度，并为一项全面议程奠定基础，以便有效和充分实施2004年制定的目标。第2325（2016）号决议是这项工作的高潮。它大大提高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效力，但没有修改其预防和合作办法。

该决议迫使我们更好地协调和加强旨在处理我们审议中威胁的工具。它呼吁各国和委员会将努力集中在最需要关注的部门，并牢记新的扩散风险。它强调了国家计划和委员会访问的价值。它还谈到需要铭记各国在执行防扩散措施时的特殊情况。该



决议的其他创新方面包括通过召开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和使用传播媒介，对1540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作出坚定承诺。它强调认识到议员和民间社会在打击扩散方面的作用。

该决议将留下有关支助的重大遗产。它力图避免重复，并协助传递关于援助的提议和请求，例如通过区域会议这样做。它加强了1540委员会提供直接援助的能力。此外，决议呼吁自愿捐款，因为如果得不到充足的资金，许多新措施将无法落实。

关于协调，决议要求1540委员会每年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评估如何改进支持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有效性。这种评估将使联合国获得更多适合当前挑战的工具。它还敦促安理会的有关委员会加强合作，以面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并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今天的决议无疑是好的案文，但经验告诉我们，仅仅通过好的案文是不够的。政治协议是重要的，遵守已商定的内容也是重要的。没有我们大家的坚定和积极承诺，这项决议将仍然是一纸空文。我们不能允许无所作为。我们对我们的公民和后代都负有责任，不能让他们暴露在那些只想寻求破坏的组织的计划面前。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提高警惕，使我们不必重新经历因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难以形容的恐怖。

西班牙将不遗余力。坚定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不变因素。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倡议召开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及时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会议使我们能够共同考虑采取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我们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以及DHL副总裁詹姆斯·闵先生，

他们的精彩通报使我们能够澄清我们的工作，并丰富我们的讨论。

刚刚获得一致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框架，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第2325（2016）号决议第27段在这方面似乎特别切合实际，因为它要求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各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合作。这样做的方法可以是信息共享、根据具体授权协调国家访问、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所有其他具有合作余地的情况。无论如何，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全面盘点全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来源，以便系统地确保其安全或销毁这些武器。当然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因此，今年开展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方位审查是特别及时的，因为它会使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能够将其行动和战略重新集中在一个更全面、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法上，以便可持续地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审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导致会员国提出了具体、切实和恰当的措施，如果适当应用，可大大有助于该决议的执行。

塞内加尔认为，我们的利益是密切相连的，在这样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加强边界管制、监测资金流动和在线网络等领域的合作以及法律援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以便就像前面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希望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坏人手中，就要制定一项适当的战略，防止和打击扩散行为。这需要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同努力和分享经验。

对非洲大陆的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拟订拨款立法和提出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在这方面，必须回顾非洲联盟支持非洲国

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政治承诺。这项承诺特别导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与1540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援助会议。必须继续执行该委员会与非洲国家之间的这种合作倡议，大多数非洲国家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获得了该委员会的支持。

此外，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培训方面，我们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帮助培训国家联络员，我们借此机会感谢摩洛哥愿意组织对非洲国家联络员的培训。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强调该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采用的区域办法。这在2月于阿比让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议会间会议上可以明显看出，来自18个国家的70多名非洲立法者参加了会议，塞内加尔荣幸地代表1540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那次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审议与防止非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主要方面的问题，并思考如何加强为执行该决议而设立的国家法律框架。鉴于议员们在制定和通过相关法律框架以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和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种倡议应在世界所有地区推广。

我们还必须在下列领域作出努力：改进援助程序；援助需求的清点和分析；以及关于向感兴趣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甚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援助的对话。这需要加强委员会及其专家的能力，以便使其能够在表示有此需要的国家里充分开展援助活动。同样，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如何加强旨在预警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包括加强成员之间的协调、监测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分析扩散风险。

我们还重申，必须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机制，以改善请求援助者与提供援助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调，如前所述，以避免重复劳动和确定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获得最大好处。因此，眼前的挑战

是更好地协调现有工具，以遏制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扩散活动的可能性。

我重申，塞内加尔愿意并承诺不遗余力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国已采取措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建立一个侦测非国家行为体活动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促进相关国家行为体与国家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委员会的人力和技术能力建设方案以及负责放射性保护和核安全的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这些机构的任务是确保执行这些领域中的国家政策，其任务中心是监管、监测和公众信息这三个基本轴心。

塞内加尔签署和批准了关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九项公约，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负责监测这些协定及与其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允许我们停止以分散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根据我们的国际承诺来管理这些问题。它还授权定期监测这些协定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关系。国家委员会汇集了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所有部级部门，并协助主管当局制定、监测和执行国家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政策。

最后，塞内加尔将继续履行其义务并遵守其在这一问题上的承诺。我们相信，通过合作和相互努力，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我们将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些威胁，从而制定连贯、全面和全球性的战略，有效解决这些威胁。

**麦卡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祝贺西班牙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并祝贺它领导我们作出共同努力，确保该委员会监管的不扩散制度有能力应对今天的挑战。

我国在关于核武器的威胁和风险的活动方面有着长期和傲人的记录。我们早就认识到，如果“确保相互摧毁”理论产生其不合逻辑的结局，对世界和甚至对我们太平洋偏远地区意味着什么。我们已经看到在南太平洋测试核武器的安全、健康、环境

和社会影响。我们知道，如果核武器拥有方的数目增加，这些威胁和风险将会增加。简单地说，我们的安全与保障以及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安全与保障取决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的有效性。

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我们对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其关于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承诺感到遗憾，但新西兰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坚定支持者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新西兰是1540制度的坚定支持者的原因，该制度试图消除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这是我们为什么支持西班牙领导的努力，以提升和扩大1540制度，使其更加有效和敏捷地应对当今现实的原因。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一些常任理事国——对充分落实建议加以限制。现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专门知识和技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更容易获得。因特网可以方便地向任何人提供以往对外封闭的科学和军事界所拥有的信息。三维打印机意味着可以在任何地方开发专业设备，而且在商店或网上购买的无人驾驶飞机可以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提供运载工具。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已获取了制造化学武器的材料和专门技能并将其用于战斗。这正是我们设立的1540制度要预防的威胁之一。我们需要考虑我们如何能遏制这种事态发展，同时也要准备好处理新出现的扩散风险，因为新扩散风险一定会出现。这既需要及早行动，也需要长期的持续承诺。

我们在安理会任期内遇到的令人沮丧的问题之一——我们在有关今天决议的谈判中再次遇到这个问题——是一些安理会成员对于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似乎是简单常识的想法极为反感。作为安理会，我们担心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潜在恐怖分子手中。我们知道，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处理这一威胁的体系或能力，这就是可能性之

一，而且这个国家可以从更积极的合作中获益。然而，我们无法同意决议中的简单建议，即，安理会可以通过1540委员会来主动提供这种合作。

我认为，反对的理由在于，提供合作可能被理解为不符合国家主权，或者是毫无理由地干涉相关国家的内政。这非常令人沮丧。如果安理会继续因为这种过度敏感的主权和不干涉观念而受局限，它有可能越来越不起作用并失去现实意义。这种态度与当选秘书长等提出的进一步强调预防的许多强有力呼吁严重抵触。

对于新西兰来说，今天的决议中尤其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在审议1540制度的执行情况时承认，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是合适的。我们所在的太平洋地区没有核武器，并且坚决致力于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但本地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生产或出口敏感材料，所以按照它们的情况，扩散的风险是低的。而且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政部门规模小，能力有限，难以按照复杂的1540立法要求颁布和执行法律，这些立法要求通常与它们不直接相关。

我们承认，强制性的安理会决议必须适用于所有会员国，而且就1540制度而言，我们不扩散努力的关键在于这个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但对图瓦卢或瑙鲁这样的国家——人口只有一万，与其他国家没有共同边界，也没有扩散敏感产业的国家——增加同样的行政管理和报告方面的负担，如对法国或联合王国、乌克兰或埃及，或甚至是乌拉圭或新西兰等大得多国家所做的那样，那是不明智的，也是不现实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的决议敦促该委员会优先处理具体的风险和对于扩散最脆弱的国家和地区。

新西兰重申致力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并且支持1540制度。我们一直积极帮助我们的太平洋岛屿伙伴认识和履行其义务。我们一直大力提倡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开展工作，而且我们随时准备继续长期发挥我们的作用。

最后，我们赞扬西班牙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赞扬西班牙努力使安理会的不扩散制度更加有效。

**赖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我赞扬西班牙和你们在纽约这里的大使过去两年来出色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安理会而言，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之手，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我衷心欢迎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这标志着本会议厅的与会者大力支持处理这一祸患。

可悲的是，恐怖分子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恶梦般景象不再是假设。我们只需看看叙利亚北部的马雷亚村。去年8月21日太阳落山时，马雷亚的民众认为他们险些被炮弹击中，但还是生存了下来。到早晨，他们浑身是烧伤和水泡，感到困惑和恐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后来确定，他们遭到了硫芥子气弹的炮击。

正如马雷亚民众在那一天悲惨地了解到的那样，不管是在叙利亚、伊拉克或其他任何地方，如果有机会，像达伊沙这样的恐怖分子将利用这种武器制造恐怖效果。令人悲哀的是，这些武器的使用不限于恐怖分子，阿萨德政权也用化学武器制造恐怖效果，这违反了众多国际准则和公约，必须追究责任。所以从全球范围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我们首先要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种材料。这正是第2325（2016）号决议的意义所在。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完成了对我们履行这一重要使命可资使用的工具的全面审查。

自从安全理事会采取一致行动，按照第七章任务授权处理这些扩散威胁以来，已经有12年多了。这一任务授权仍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有力，一样至关重要。但通过退后一步仔细检查全球各国执行这一任务授权的情况，我们能恰当估计取得的进展。我们当然可以庆祝已取得的重大进步。各国颁布了

新法律，实施了更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并改进了对危险材料的安全保障。有更多国家报告它们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为了确保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各国采取的措施还不到所有可能措施的一半，一些地区的差距比其他一些地区要大，而且我们欢迎报告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制定措施，清点与生物武器相关的材料并提供安全保障。

这项决议必须得到全面执行，但我们应该努力对准那些最需要和有最大影响的目标。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对这一实际情况作出反应，为各国提供了一系列内容详实、有针对性的战略性新建议。这是自2004年以来，安理会对1540制度进行的最具实质性的审查。它提供的指南可以为我们提供很好的服务，直至2021年的下一次审查。我尤其要着重强调四个关键领域。

首先，这项决议呼吁各国考虑到扩散风险不断演化的性质和科技进步。我们需要使这项决议经得起未来的考验，始终清楚认识到现实世界的事态发展有可能在一个国家产生脆弱性。这意味着要确保网络、三维打印和无人驾驶飞机等科技进步不被恶意使用。

第二，决议也就执行方面的挑战提供了有意义的指导。它第一次着重强调了执法、禁令、为扩散提供资金和无形技术转让等需要开展工作的具体的执行领域。我们还为安理会开创了新局面，呼吁各国拟定有效的国家敏感材料控制清单，这是有效不扩散制度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第三，该决议还加强了正在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广泛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我特别赞扬向包括学术界和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敞开大门，邀请他们与负责监测这一制度的联合国专家分享见解。

最后，决议要求1540委员会审查协助其工作的政治特派团的效率和效力。我们应该借此机会确保

联合国的支助结构具有支持各国执行努力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我们期待在2017年看到这一报告。

我要重申，联合国坚决支持充分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了马雷亚人民，为了此类可怕武器的许多其他受害者，我们务必要在我们的工作中取得成功。2016年的审查进程和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使我们更接近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联合国期待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业界合作，使之成为现实。

奥古斯托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西班牙就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关键问题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欢迎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达斯蒂斯·克塞多先生主持这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史汀生中心主席和DHL副总裁为辩论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刚刚一致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是加强合作解决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威胁的又一个里程碑，同时赞同2016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主席国西班牙选择“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作为今天辩论的主题是非常及时的。我还要赞扬奥马尔·马切西大使及其团队，他在过去两年中担任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把握方向。在这方面，为寻求达成积极的安全文书和第1540（2004）号决议而作出的多边努力、合作伙伴关系和分享最佳做法，唤醒了人们的认识，坚定了国际社会解决这一威胁的决心。第1540（2004）号决议在2004年通过时是一项突破性的进展。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在采用集体反应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多数会员国通过提交报告和根据该决议实施立法和业务措施表明了这一点。

多年来，1540委员会对该决议的实施进展作出了切实的贡献。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及时延

长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进一步促进了委员会的制度化，使之成为国际不扩散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全面审查所强调的那样，各国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措施普遍增加。1540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进一步促进了国家对防扩散战略的所有权。

委员会遇到的挑战是各国援助请求的数目减少，这种情况需要更多的关注和资源，以使援助机制能够作出有效的反应。关于国际合作，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将改善所提供的援助机制，以便更好地执行该决议。

非洲国家虽然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方面落在后面，但一致努力改善其业绩。在这方面，4月，非洲联盟（非盟）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1540委员会的支持下，举行了非洲执行该决议的会议。会议还集中讨论了非盟成员提出的援助要求，并提出了意见和见解，以供纳入2016年全面审查。

安哥拉共和国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深感关切。我们是关于武器和裁军的主要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设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以及最近的《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在这方面，最近成立了一个负责落实武器和裁军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多部门委员会，作为安哥拉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协调中心，在国防部的协调下开展工作。

该委员会开办了各种培训课程，以便更好地控制化学和生物制剂及其前体的适当使用。委员会与学术界和社区合作，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安哥拉政府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在国内外促进培训，重点是9月在安哥拉和巴西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研讨会，作为安哥拉 - 巴西辅导方案的一部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最近在卢旺达举行了《化学武器公约》法律起草人研讨会，特别针对非洲葡萄牙语国家。

最后，我要强调，安哥拉不拥有或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倡议在各国之间更多地分享为和平目的使用此类技术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在国家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和传播和平、稳定和人民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念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基斯利兹亚先生（乌克兰）**（以西班牙语发言）：乌克兰欢迎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并赞赏主席国西班牙在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

乌克兰完全赞同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发表以下本国意见。

乌克兰代表团要强调，在今天的会议上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所作的发言不适用乌克兰，与乌克兰完全无关。

我们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其团队在这个问题上的积极领导。我们还感谢专家组在编写全面审查报告方面的基本工作，这份文件描述了在过去五年期间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清楚地确定了需要改进的领域。报告还包括了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实现充分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要求。

我必须指出，迄今为止的成果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取得的。一方面，存在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威胁，这在今天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现实。另一方面，会员国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解读各不相同，并对加强该决议下的现有工具采取不同的办法。

乌克兰自开始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以来，便支持西班牙的宏伟目标，即提高第1540（2004）号决议的效力和效率，并加强其适应不扩散领域新挑战和新威胁的独特能力。我们祝贺我们的西班牙同事成功完成这一历史进程。

乌克兰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多数国家一样，承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现有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制度。在这方面，第1540（2004）

号决议为防止非国家团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材料发挥关键作用。

今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使用是人类面临的巨大威胁。然而，仍然必须解决许多重大挑战，以避免世界上最危险的材料可能故意或由于低估潜在风险而落入错误的手中。

第1540（2004）号决议补充了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现有国际制度，在打击非法贩运有关材料和禁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材料方面提供了一个新的层面。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和赞扬全面审查的结论，这些结论清楚地阐明，在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执行工作在各领域内取得的进展。这种办法将有助于为每个利益攸关方确定应加强国家或区域努力的具体领域。

乌克兰曾经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同时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缔约国。以这些身份，乌克兰仍然充分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为此作出一切努力。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一如我们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2016年核安全峰会所为。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加入了大韩民国、加拿大和西班牙题为“促进全面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倡议。

与此同时，尽管会员国采取措施降低扩散风险，但世界正在目睹这一领域日益复杂的威胁。风险不仅可能来自国家立法不足，而且还产生于科学技术和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以及学术界、产业界和民间社会对这些威胁缺乏了解。

此外，国际法的禁令与恐怖分子和罪犯没有什么关系。与国家不同，非国家行为体居心叵测，并准备采取非常规和高度不可预测的行动。此外，现有世界秩序的侵蚀，持续和未解决的违反国际法的

行为以及世界各地正在发生的冲突继续削弱整个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安全结构。

在过去十年中，我们听闻，化学和生物成分是恐怖分子、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和所谓无赖国家的潜在武器。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说法是真实的，因为近年来有据称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报道。在这方面，乌克兰与其他国家一道强烈谴责任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

加深各国之间的有效互动，以及建立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国际、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同增效，是国际议程上的一项关键而紧迫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1540委员会将根据我们全面审查的各项建议和刚刚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加倍努力，以改进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机制，并推动优先考虑这一领域的需要。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打算与所有相关伙伴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确保全面审查取得丰硕成果，进一步加强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架构。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阿方索·达斯蒂斯·克塞多先生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我们赞赏召开这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对安理会该附属机构的有效和有利的领导。

目前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肩负一项重要而复杂的任务，即领导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西班牙外交官在完成这项任务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已编写了一份实质性最后报告，其中指出各国在五年期间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功进展。

安全理事会刚刚一致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2021年以前各国、1540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未来工作的路线图。

俄罗斯联邦在所有不扩散平台上积极、建设性地建言。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优先工作。我们希望尽快找到与我们合作伙伴的共同立场，以便促进不扩散议程。全球不扩散架构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在这个架构中，第1540（2004）号决议也有它的特殊地位。它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持久的法律和执法屏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我们认为，进行全面审查的主要成果将是确认第1540（2004）号决议设定的各项规定的重要性以及确认第2325（2016）号决议及建立在合作上的推论具有的预防作用。

另一个重要结论是需要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维持积极势头，由于这是一个长期进程，每一个人都应做好进行长期工作的准备。我们了解，这项进程需要我们全神贯注以及会员国的所有国内资源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在我们今天刚通过的决议的背景下，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考虑如何作出更多努力，查明更加积极有力的工作方法，以便实现1540委员会设定的目标。新决议的一项创新做法是向各个国家以及向委员会发出呼吁，要求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风险有关的演变以及能被非国家行为体用于扩散的科学、技术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最重要的是，这些问题应与落实决议相关的工作密切联系起来。

此外，新的决议提议，应更加积极地使国家和区域机构参与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为联络人举办培训研讨会以及举办有关推动这些问题的区域论坛和会议。进行这些活动的效益至为明显。今年夏天，俄罗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主持下，在加

里宁格勒举办了联络人研讨会。我们正在探索继续进行这种做法的可能性。

这项决议还将大量注意力集中在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方面。俄罗斯通过俄罗斯联邦技术和出口管制处定期举办研讨会，向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提供援助。我们打算继续这么做。我们还欢迎这项决议将重点放在加强利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能力以及使它们的工作计划配合1540委员会的努力和各国的需要。我们还支持在需要时使学术界和企业界参与其中。当然，所有这些工作都需在政府机关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

鉴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目前在叙利亚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以及这些团体已经学会如何制造化学武器并正在大肆使用这种武器，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只会日益增加。1540委员会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将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合作。

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是无法接受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化学武器的报道需要安全理事会彻底调查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我们时常听到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工业用化学剂或化学战剂。有证据显示，恐怖主义分子已经获得能够制造化学武器的技术和基础设施。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正在日益扩大并开始具有跨边界的性质。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极其迫切。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工具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这些工具以及其他决议提供的工具都针对它们的具体目标，显然还不够用。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一个全球、全面和整体的办法。俄罗斯就是在这种考虑的指导下，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倡议，建议拟定一项关于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项倡议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支持。我们呼吁至今仍没有下定决心的伙伴再次考虑俄罗斯的提案，并作出积极回应。

俄罗斯有兴趣加强为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的机制，并将尽其所能实现这个目标和与区域及国际伙伴积极合作。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首先感谢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达斯蒂斯先生以及主席国西班牙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主管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布赖恩·芬莱先生和詹姆斯·闵先生分别作了发言。我们还祝贺西班牙代表团及其团队而尤其是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在主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方面工作出色。过去两年，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在推展该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表现出令人赞叹的领导力。我们还要祝贺西班牙顺利和透明地推动了谈判进程，导致通过今天的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使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特别是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这种风险正在增加，因为过去12年间，新技术已有快速发展。尽管这种新技术可能改善了世界人民的生活品质，造就了繁荣和幸福，但也应指出，它们也有可能被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利用，加大了他们制造、获得、转让、运输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所有这些新技术都有一系列的特性，使它们特别具有危险性。它们都属双重用途技术，能用于非战争用途，但也可用于不正当目的。

还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国际贸易的增长和数字化，这种新技术的传播范围更加广泛。当政府、情报机构和大型技术企业允许将这种技术传送或转让给暴力非国家行为体时，风险就变得更大。由于这个原因，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对降低这种风险极其重要。

无人驾驶飞机是近年得到大幅发展的技术之一。这个行业的发展极其迅速，以致限制这种装置



扩散的旧规则根本已经过时。即使在军事应用方面，它们也成为能够侵犯国家主权和秘密进行军事行动和选择攻击的工具。

此外，目前用于民间用途的无人驾驶飞机也能用于施放致命的化学和生物剂。随着发展能够承载更大重量的新无人驾驶飞机，我们能够想象无人驾驶飞机将会被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用作简易空中爆炸装置。事实上，我们知道伊斯兰国已有无人驾驶飞机，它使用这种飞机对地面进行零星攻击。

在这些技术中，还有所谓的黑暗网络，其中有数亿页一般公民无法查阅的网页，但却能被大型企业、情报机构和国家行为体等使用。这个网络为非法物品，包括武器和化学及生物物质提供各种交易市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还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息。

此外，由于考虑到深层网络使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各种非国家行为者能相互联络，交换产品和服务，我们认识到，我们面对的是一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工具。不幸的是，非国家行为体以及某些大国和情报部门继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互联网煽风点火，企图破坏政府稳定和推翻政府，而互联网有利于“达伊沙”等恐怖团体的蔓延和扩大。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措施，防止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同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发展背道而驰的目的，但条件是需要根据国际相关法律文书，确保该努力绝不损害以负责任的方式发表言论和意见的自由。

我们深信，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只有有助于所有国家而非少数几个享有特权国家的发展并增强其能力，有助于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与合作机制，才能真正起到作用。有关国家请求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是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主要支柱，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其真正符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然而，重要的是要铭记，第1540(2004)号决议只是不扩散制度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架构的一

项内容，以补充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相关公约这方面的法律框架。

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此类进展，但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议程，以防恐怖主义团体使用这些系统。国际社会多年前就禁止发展、储存、生产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但迄今为止，我们在核领域还没有类似公约。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防止核武器落入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最有效措施就是彻底销毁此类核武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直支持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事业。它成为世界上有人居住的地方的首个无核武器区——1967年批准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作出了这一规定——以及在2014年于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宣布其为和平区，就证明了这一点。

这一切都凸显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坚定致力于实现裁军，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对于推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特别重要。缺乏具体进展一直影响到该领域的多边外交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因为该地区政治和军事形势比较复杂。

最后，我们指出，既然我们得以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并继续共同努力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永远不落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我们绝不能放松禁止核武器的努力。我们、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没有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都必须承诺通过一项公约，一劳永逸地禁止发展、储存、生产和使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听到安理会那么多成员以西班牙语发言，其中包括我们的乌克兰同事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祝贺西班牙领导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我在开始发言之前，还要表示赞同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就常务副秘书长及其通报所说的话。我还愿感谢金垣洙先生、Finlay先生和Min先生今天与会。

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的工作令我们得以通过今天的第2325(2016)号决议，也出色地体现了透明和包容原则。案文在很早以前就提交给了会员国，从而使它们在谈判中能够很快达成共识。

既然在安理厅讨论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就不得不重申国际法至上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各国义务和权利。通过多边文书采取审慎的集体行动，对于我们每一个和所有人来说都是最佳保障。会员国在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有义务严格履行国际法和《宪章》规定赋予它们的义务。

乌拉圭始终奉行侧重于需要在全世界和透明谈判中取得进展的外交政策，以期实现在严格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我认为常务副秘书长对这一需要进行了很好的总结，他说，“对于坏武器来说，没有好人坏人之分”。

乌拉圭对于恐怖主义威胁加剧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发展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运载系统的情况深感关切，因为这些武器会造成难以预测的严重后果。鉴于这对国际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所以本次辩论会非常及时。为了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至关重要的是，要尽最大努力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至关重要的是，要立即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但始终要遵守《宪章》和国际法。

在这方面，乌拉圭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

系统方面的义务。我们赞扬并鼓励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现在拥有的最佳预防工具就是第1540(2004)号决议。它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文书，涵盖了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措施不可或缺。我们今天一致通过的决议清楚地表明各方承诺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载有需要迅速落实的关于援助与合作的宝贵论述。酌情加强国家、区域、次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对于加大力度应对这个严峻挑战也至关重要。国家有责任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出口控制，监控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无形技术转让以及信息的获取情况。

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是另一个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促进有利于所有会员国参加对话及各项活动的机制，以便加强和改进决议的执行。乌拉圭将在1540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下，在美洲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框架内启动制订我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的工作。

就我本人而言，我下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将是明年，那时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以及委内瑞拉的任期将已终止。我借此机会，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它们的出色工作与宝贵贡献，我们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将在未来一年继续一道努力。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西班牙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并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各位通报人的精彩通报。我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日本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赞赏西班牙在这方面的有力领导。

鉴于今天的议程项目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愿首先谈谈这个领域最严重的问题，即朝鲜发展核和弹道导弹问题。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是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提出的明显挑战。这是根本不能接受的。日本强烈敦促朝鲜不要进行更多的挑衅，充分和忠实遵守包括第2321（2016）号和第2270（2016）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以及其它承诺。我们必须回顾，第2321（2016）号决议指出了其中所载义务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义务之间的互补关系。

在讨论如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时，我们必须考虑现实世界正在发生的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得出了明确结论：确实有人在叙利亚境内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对此予以强烈谴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不是一种假想威胁。正如今天代表们多次提到的那样，我们不应忽视恶意行为体利用快速进步的科技和国际商业进行扩散的危险。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是一项持续的紧迫任务。日本赞赏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其中载有将有助于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规定。我愿在此具体侧重谈两点意见。

第一点意见涉及制订国家管制清单。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了各种强制性国内管制措施，但是，要使这些措施卓有成效，至关重要的是要指明哪些物项将受管制。今天通过的决议触及了这一问题，它呼吁尚未制订有效国内管制清单的国家开始这样做。我愿借此机会敦促各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以随时切实阻断任何扩散活动。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第2325（2016）号决议中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为决议执行工作提供援助方面所将发挥作用的具体规定。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接到许多没有具体说明实际需求的援助请求，委员会的匹配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新决议试图通过指示委员会帮助各国制订载有所需援助具体细节的请求，来处理这种情况。我愿吁请正在寻求帮助的国家利用1540委员会的专长，以更好地拟订其请求。与此同时，委员会应加紧努力，促

使捐助方作出具体答复，例如，通过主动与其它捐助方、例如“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分享具体援助需求。

最后，当今的安全环境要求国际社会加大各项措施的力度，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威胁。今天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伐。日本将继续积极支持加强以第1540（2004）号决议为核心的全球不扩散制度。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西班牙举行本次关于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特别是被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公开辩论会。

我还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与会并发言以及他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一首要挑战的承诺。我还感谢其他通报人，并指出，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法国感谢西班牙介绍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欢迎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是今天我们在共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中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我还要赞扬西班牙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投入与出色工作，该委员会成功地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也是我们时代的首要挑战之一。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不扩散制度依然面临极其严峻的挑战。我们严重关切朝鲜无休止发展核和弹道计划的问题。今年的两次核试验和多次弹道导弹发射证实，平壤执意要获得制导核武器，这构成对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违反。这种破坏稳定之举是对不扩散制度和国际安全的严重蓄意挑战。法国与安理会一样，强烈谴责此种行为。

在叙利亚，我们现在确信，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与达伊沙一样，毫不犹豫地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这至少发生过四次。就使用化学武器提出的新的令人震惊的指控继续出现。这些也是特别严重和

不可接受的违反不扩散制度行为，对此我们不能容忍。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并且承担起责任。与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申报工作相关的不确定性只会增加我们的关切。叙利亚境内有可能仍有化学武器库存和能力，增加了有毒化学品可能扩散和被恐怖团体利用的风险。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应确保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安理会一致支持这项工作。这向那些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人发出一个强有力信息。必须重新确立禁止使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的规定。

在这方面，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至关重要，这应成为我们的优先事项。安理会2004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是决定性的一步。十二年之后，这项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保执行决议的工作现已成为至关重要的手段。正如今年对该决议进行的严格审查所表明的那样，决议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把这项决议的规定化作本国法律。国际社会正在努力防止易于扩散的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此外，主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了执行和推动这项决议各项规定的战略，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制订了坚实的行动计划。

我们必须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威胁和我们面对的新的挑战。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首先必须加强利用现有工具，从而更好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防止敏感材料最终落入罪恶之手。我们开展这项工作不仅可以通过执行委员会的意识和援助活动，并且加强现有国际文书，还可以通过全面履行我们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2011年，法国通过了一项实现我国国家法律框架现代化的法律，以便打击扩散、把扩散活动定为犯罪，并且惩处为扩散提供资金的行为。

接下来，我们必须调整我们的应对措施，适应扩散威胁不断变化的特性。在这方面，我们今天通

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是重要的一步。这项决议加强了我们的资源，特别是涵盖了把技术、科学和商业进步用于扩散目的行为与日俱增的风险。这项决议明确指出，我们进一步把重点放在为扩散筹措资金的行为、保护敏感材料的安全以及对此类材料出口实施严格管制上有多么重要。决议增强委员会在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改进委员会与联合国涉及反恐问题的各委员会互动的方式，同时确认了委员会与联合调查机制之间的互动。决议通过建立援助请求与意愿之间更好的平衡，增强了与各国对话的基础。

我要回顾，其它论坛上也在努力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且消除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今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最新一次核保安峰会上，法国作出了解决放射性来源安保问题的坚定承诺，提交了一项联合声明，供所有愿意加入的国家签署。我们最近还与德国一道在大会提交了有关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刚刚结束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第二次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也使我们能够处理这个关键问题。法国也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工作。

鉴于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竭尽所能，防止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成为常态。这些方面面临风险时，整个不扩散制度都将遭到质疑。安理会最近通过了有关朝鲜的第2321（2016）号决议，表明我们将不会容忍这种行为。我们一致通过今天这项决议证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动员起来。因此，我希望安理会在每次出现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时，都能够继续展现团结。在这个问题上，软弱和分裂不是一个选项。这个关系到我们的责任的问题。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要和其他安理会成员一道欢迎达斯蒂斯外交大臣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主持本次重要辩论会，这证明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推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业。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表示敬意，并且感谢他和今天所有通报人的参与。我

们高度重视他们在其专业领域为我们提供的真知灼见。

今天的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对第1540（2004）号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最终成果，这项决议本身就是对全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议程的重要贡献。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它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作用无需更多说明。

但是，得到公认的是，过去几年来的发展，特别是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为有效执行1540制度开启了新的前沿，也带来了新的挑战。我们应记得，在今年8月有关同一议题的公开辩论会上（见S/PV.7758），与会者紧急呼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与决议中相关管制措施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已经把这方面考虑进去，此外还强调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对民间社会、产业界和学术界相关行为体增强透明度和外联的办法。

在此背景下，马来西亚联署并投票支持了今天的这项决议，表明我们的决心和对加强预防制度的支持，该制度是为了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不会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我们坚信，这项决议将为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作出重要贡献，抵御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针对概念说明中（见S/2016/1013，附件）有关分享务实措施和最佳做法的要求，我要谈一谈马来西亚在国家层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在该层面，我们的落实工作是在我们的2004年《战略贸易法案》框架内展开的，《法案》把管制战略性物品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活动以及有可能为设计、发展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供便利的其它活动的工作制度化。到目前为

止，这项法律已证明是有力和有效的，因为它使我国政府得以采取预防行动，处理我国管辖权和领土范围内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可疑扩散活动。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与相关伙伴合作和协调，率先制订并加强措施，包括在生产设施一级，以确保有效管理与保护放射性核材料和设施程序和规范相关的信息。我们同样认为，加强同议员、工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行为体的协调和接触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侧重于工业的威斯巴登会议是一个好模式，我们可采用这一模式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地接触并让他们参与。

马来西亚政府继续同我们的国家工业界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力求加强战略贸易管理。我们是通过各种便于交流良好监管做法的协作这样做的。考虑到相关各领域的发展突飞猛进，我们目前正在对《战略贸易法》进行审查，以便重新审议和更新某些与经纪、刑罚以及为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等问题相关的规定。我们还非常认真地对待工业界的反馈，这是正在进行的审查的一个关键内容。

我们今天的辩论反映了集体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威胁的现实、平衡和可行承诺。但凡集体有决心，就能克服障碍。我们仍然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对会员国反映不拘一格思维的倡议、方法和贡献有着强烈、积极和持久的兴趣，以期制定可能的非传统办法来应对不扩散方面的新挑战。

最后，我要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同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一道工作，以加强全球不扩散努力，并为我们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义务作出贡献。

**吴海涛先生（中国）：**首先，感谢西班牙外交大臣达斯提斯先生主持公开会，感谢埃利亚松副秘书长、金垣洙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他两位通报者的通报。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防止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

材料和技术，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中方愿提出以下主张。

一是标本兼治，根除产生扩散问题的根源。各国应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新观念，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构建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从根本上消除扩散威胁。

二是重视多边机制，巩固和发展国际防扩散体系。各国应坚持多边主义和协商一致原则，发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支柱作用，维护国际防扩散体系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避免采取双重标准。

三是安全与发展并重，推动防扩散问题的解决。处理好防扩散与和平利用之间的关系，保障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和分享相关科技的权利，同时杜绝任何国家以和平利用为借口从事扩散活动。

四是加强国际合作，合力应对新挑战。要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和平解决地区热点问题，建立健全防扩散国际规范，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

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凝聚了各国防扩散共识，促进了国际防扩散合作，有助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具有里程碑意义。中方高度重视决议执行，积极参与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工作。

今年以来，安理会1540委员会全面回顾五年来各国执行决议的情况与委员会各项工作，分析决议执行进展与不足，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中方本着负责任态度建设性参与了决议草案和全面审议报告的磋商，参加全面审议报告协商一致，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共提，并投了赞成票。

今天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2325(2016)号决议和全面审议报告，有助于继续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

中方愿就加强决议后续执行、改进委员会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恪守决议授权，围绕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从事扩散活动这一主旨，坚持国家在防扩散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坚持委员会在落实决议中的推动和主导作用。

其次，提升援助项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求，多措并举，在自愿的前提下加强发展中国家决议执行能力建设。

第三，各国在充分考虑本国国情及制度差异的基础上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切实加强决议执行，并就此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四，把握好委员会机制的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效率，坚持其通过合作促进各国防扩散工作的性质，避免成为防扩散调查或出口控制机制。

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坚决反对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中国严格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防扩散合作，致力于推动防扩散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支持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作用。中方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推进国际防扩散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们赞赏西班牙举行今天的重要会议，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非国家行为者问题。我们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荣幸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特别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及其团队过去两年来尤其在指导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可能的使用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当我们今天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都市之一这里召开会议时，我

们仍须铭记，如果对这一城市或类似城市的人口成功实施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那么我们的世界看上去会是什么样子。我们必须对那些已经显示他们显然意欲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人保持警惕。我们必须强调，预防此种袭击十分重要及必要。我们必须承认，有效预防没有各国及其它相关机构间的有效协作是不可能实现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对于这一努力至关重要，第1540（2004）号决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实现这一目标最宝贵的工具。

第二次全面审查更强调了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落实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适切性。该次审查是包容的。它给予数十个国家、国际及区域组织和——作为2009年审查的重大改进——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业界代表以话语权，它们在落实决议方面都可发挥作用。

全面审查向我们生动表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使用是一个始终存在且不断扩大的威胁。我们知道，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8月和9月向我们清楚证明了这一点。正如我们此前指出的那样，美国最为强烈地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这样做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

如今我们拥有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威胁使用化学及生物武器的有力及多层面工具。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提议除外，美国最近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提出几项进一步加强这些工具的建议。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支持这些提议，以便我们能够现在而不是今后集体加强我们制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及生物武器的威胁的努力。

有关缔结一项制止化学及生物恐怖主义公约的提议，其依据是一个错误的前提，即，制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及生物武器的现有国际框架存在法律空白。事实上，问题在于现有框架执行不力。通过外交努力，美国加强了预防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及生物武器的努力，提出各种双边方案，加强世

界范围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门知识、材料和基础设施的安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共同构成制止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础。应对威胁要求的不是建立新的法律机制，而是更为有效、专注地落实构成这一全面基础的现有文书。

全面审查为我们表明，这些武器和材料的扩散途径可能具有渗透性，不只是朝一个方向渗透。我们看到，私营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帮助实施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非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计划。例如，我们知道，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会有薄弱环节，可能被寻求扩散的外部国家利用。安理会决定，核、化学和生物等武器以及它们的运载系统的扩散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家必须采取和加强预防扩散的有效措施。可以轻松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是仅处理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扩散威胁的决议，但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危险作法。第1540（2004）号决议同等适用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因此，我要谈谈其落实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

全面审查产生出一系列加强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宝贵见解，更好地处理更多风险。1540委员会报告的贡献包括，它提请关注影响扩散环境的科技迅速发展，并着重强调这些发展在我们预防对策方面的重要性。报告强调各国必需更好地掌控易流失材料，并在各自体系内更好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第一次提供所有193个会员国执行该决议方面的信息是在2010年12月，报告更新了这一信息。

有鉴于上述及其它结果，我们认为全面审查进程是有意义的成功。全面审查现已结束，我们期待与我们的同事们协作，探讨还可以在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做些什么，来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通过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

特别是，我们欢迎在安理会内就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的最佳办法举行一次讨论。我们的新决议，即第2325（2016）号决议，在全面审查基础上纳入了1540委员会的各项结果、结论和建议。新决议会推动今后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为1540委员会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好的指导。我们赞扬西班牙为今天通过决议所取得的实质性成绩做出了贡献。这些武器以及可能使用它们的人给我们大家造成的生存威胁，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本决议在实现抵御该威胁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欢迎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真诚感谢西班牙政府及代表团领导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今天的决议是委员会成员，包括全体成员及主席的努力理所当然的结果。本次全面审查结束的时机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日趋严重的安全挑战，包括已经证明他们使用化学材料作为武器相巧合。我们不能排除一种可能性，即，此类团体可能获得发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

中东、北非和萨赫勒等地局势面临来自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它恐怖主义组织的真正威胁，它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袭击这些区域内外及欧洲等地的目标。恐怖主义不承认任何实体边界或道德约束。因此，我们的主要关切必须仍然是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防止恐怖分子通过成功招聘具有化学、核、生物和放射应用等方面专门知识的人才而获得或研发危险材料。

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举行重要辩论会，讨论如何加强当前的制度，以便使其更为积极地应对这些挑战。因此，我们应当简化我们在制度范围方面的目标，为此精化全面审查产生的承诺的性质，以便保护其预防性质，同时避免不实际的机制，而要注重建设与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机制，以及增强提高意识活动和透明度。我们应当应对新出现的两用技

术。我们应当利用裁军事务厅1540委员会活动信托基金来填补筹资短缺。

最后，埃及将不遗余力地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发展其业绩，以确保忠实执行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致力于继续作出我国的努力，以形成我们应对当代挑战的对策。在这方面，我强调我们的信念，即，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独一无二的办法就是让世界完全摆脱一切形式的此类武器。这是我们将继续努力与我们在联合国的伙伴们开展合作实现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4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迅速开展工作。我要借此机会提醒发言者，本主席将用麦克风轴环上的闪烁灯提醒发言者结束发言。准备了长篇发言的代表团谨请分发书面稿，而在安理厅发言时则宣读扼要内容。

我谨通知所有相关人员，鉴于我们有许多发言者，我们本次公开辩论会午餐时间不休息，继续开会。

我现在请尤祖姆居先生发言。

**尤祖姆居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是莫大的荣幸。我欢迎今天通过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机制的第2325（2016）号决议。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盛情邀请我出席本次重要会议。

作为一项无所不包的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不仅通过核心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而且借助促成国际合作和为防范化学武器提供援助和保护，力求实现其目标。该公约的各项支柱反过来转变成几个方案领域。我会把发言局限于我们的任务授权中最直接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的内容。

如今，全世界已申报的化学武器中94%已在国际核查下销毁。这相当于逾6.5万吨至今所生产的致命毒物，包括叙利亚和利比亚的化学武器。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在开始被完全销毁。这在裁军



史上将是一个史无前例的成就。除了明确促进全球安全之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军事级储存的可能性已几乎完全被排除。

然而，在没有防止其重新出现的相关措施情况下，消除一个武器类别的目标仍然难以达到。因此，该公约在不扩散背景下形成的义务大致转化成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是行业核查和数据报告，另一方面是颁布和执行国家立法。行业检查是我们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部分。1997年以来，已在80多个缔约国进行了3400多次这类检查。更具体地说，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背景下，在其执行段落所载的处理化学武器的措施中，有许多都是与缔约国根据该公约以承担的义务相对应的。

立法和其他管制措施的效力和管理这些措施的内部结构的效力，对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可能有助于发展化学武器的材料是至关重要的。在国际层面，充分遵守该公约带来的各项义务，为防止扩散提供了一项良好的保护措施。在这方面，我们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定期举办的各种方案，协助我们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特别是，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审查执行立法的草案，并就此提出意见，以便确保草案符合该公约的各项要求。我们为法律文件起草者开设的实习方案，是为了提高学员的技术能力，以使他们能完成国家执行立法的起草工作。

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一直积极地注重按照缔约国的需要应邀提供结合实际的现场援助。良师益友方案为各国间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便利。这些活动已产生具体成果。约118个缔约国通过了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执行该公约与其目标和宗旨最相关的各项规定。32个缔约国已通过涵盖部分初始措施的执行措施。42个缔约国有待通过执行立法。对于拥有应申报产业设施的国家，需要根据该公约采取额外的措施。将该公约禁止的活动定为犯罪并制订执行这些规则的措施，完全符合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对转移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控制是该公约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此类活动是按照该公约第六条进行管制的，并已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3（c）和（d）段提及。每年为并非属于该公约禁止的目的，国际上有数十万吨附表所列化学品进行交易。显而易见的是，这完全合法的交易必需受监测和控制。禁化武组织与海关当局和化学行业密切合作，而且这一合作通过某些新的安排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我们还指望全世界的化学行业的宝贵支持。该行业完全理解防止任何滥用化学品行为的重要性。禁化武组织由25位著名专家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为减缓科学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扩散风险提出其建议。

恐怖主义分子构成的威胁是始终存在的危险。从最近的调查中，我们得知，达伊莎实际上已经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了化学武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国际法律框架为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和协调提供了几条途径。禁化武组织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定期审查增进有关国际实体之间的互动和协调的机会，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机制。

我们还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有着积极的伙伴关系。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起，共同主持了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袭击工作组。明年初，禁化武组织将主办一次有各组织参加的桌面演习，以检验应对恐怖主义化武袭击的机构间机制。该机制将增进相关组织有效应对的协同能力。我们认为，禁化武组织新成立的快速反应援助团将为该机制提供重要的能力。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我们的合作，以便充分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无论它们来自诸如《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条约，还是诸如第1540（2004）号决议等文书，概无例外。禁化武组织仍然随时准备进一步加强其与相关国际机构、相关族群和民间社会的

合作，以便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把手伸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贾·阿德南先生发言。

**阿德南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欢迎有机会在安理会本次重要会议上发言。

原子能机构的使命是“原子促进和平与发展”和在原子能机构处理针对所有非国家行为体活动的核安全问题。原子能机构通过制定新、全面和完备的全球性核安保指南，推动全球努力实现各国的有效核安保。它通过开展同行审议和咨询服务支持该指南的执行工作，并且以包括教育和培训在内的能力建设形式提供帮助。它根据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指令引导并加强核安保领域的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推动采取举措保障核安全，并与其他组织一道召开信息交流会议。它加强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支持利用核能的工作及其各种应用。它还有助于遵守和执行与国际文书相关的核安保。一项关键的核安保文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该修正案在获得通过11年后最终于5月份生效。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公约》及其修正案。

向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提交的报告显示，继续有高浓缩铀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等核材料、包括失去管控的密封放射源的报告——最突出的是丢失或失盗。这类事件继续发生，各国必须保持警惕。罪犯获得的高浓缩铀虽然远远少于制造核武器所需的数量，但这是事实。它表明有人意欲获取此类材料。此外，不能排除丢失的辐射源被用于辐射散布装置的可能性。

为了具体解决这些问题，经与各国协商，原子能机构编写了一份顶级核安保基础知识文件，其中包含一国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针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其他放射性材料和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失去管控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

材料，该文件和三份相应的指导文件提出了推荐的要求。除这些推荐的要求以外，原子能机构将继续编写许多执行指南，以支持各会员国。

上星期，原子能机构举行了核安保问题国际会议。会上进行的广泛讨论与今天的辩论会有关。会议汇聚了约2000名与会者，包括来自130多个会员国的至少45位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欢迎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在核安保方面越来越多的努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着重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核安保的集体承诺；对各种威胁保持警惕，并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涉及核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为；同时认识到必须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中心作用。

每个国家都要对其境内的核安保负全责。然而，一国的核安保也可能取决于他国核安保制度的效力如何。因此，由于各种威胁，包括内部威胁和网络安全威胁不断发展变化，我们必须继续共同保持警觉。应各国的请求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原子能机构根据威胁评估结果和渐进的执行方式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以此提供切合实际的核安保援助。

另外还通过相互商定的各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提供核安保援助。计划开展的活动必须考虑各种技术动向，以确保它们是最新的对策。通过这些计划提供的援助得到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核准。现行计划持续时间是从2014年至2017年。根据该项计划，我们起草了帮助各国履行各自国际义务的指南，其中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文书。明年，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将制定并审议一项新的2018-2021年核安保计划，以供核准。最近的核安保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推进该项新计划。

最后，我要发表几点看法，谈谈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合作情况。我们鼓励各国与第1540（2004）号决议分享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做有助于一国展示它如何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履行与核材料相关的义务，并确定它

正在接受或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我们邀请1540名专家参加我们的信息交流会议，并且经我们各会员国的同意，也参加区域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会议，以便这些专家能够讨论和宣传该决议。我们已经或正计划为任何一个已与委员会接洽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资料。我们为这些专家提供的也是这种资料。采取这一做法，我们减少了重复和不必要的努力。我们期待在今后的岁月里继续保持这种密切关系。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王国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达斯蒂斯·克塞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还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应邀与会的发言者所作的通报。

2004年4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智利曾为之作出贡献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我国当时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是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定具体措施的首项决议，以遏制在非国家行为体间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和目标仍完全有效，因为随着各种威胁的演变，各国必须制定遏制这些威胁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想要着重强调在委员会主席国西班牙的领导下于2016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最后报告，以及第2325（2016）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该决议反映了上述报告的成果和建议。我国是其共同提案国。

我们深信，加强国家能力、援助和合作对于推进该决议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智利在国家机构层面上做出巨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决议。根据我国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承诺，智利于10月24日至28日在圣地亚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协调人

和联络人主办了一个培训班，来自本区域21个国家的专家参加了培训。

必须强调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开展的调查证实，使用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已经从一种威胁变成一种令人忧心忡忡的现实。我们希望，他们的调查结果将对那些打算今后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人产生威慑作用。就我们在非国家行为体工作分组项下并经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密切协调，通过本国派驻该组织的特派团在预防、应对能力和法律问题等领域所做的工作而言，我国致力于应对防止化学武器再度出现及其使用这一挑战是具体实在的。

最后，我要强调，我国正在为建立国家有效管制而不断作出努力，以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两用材料的贩运。在这方面，我们感谢1540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伙伴国家，以及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在该领域为诸如此类的努力提供便利与支持的一个关键区域机构——展现的支持。我们还感谢西班牙的领导及其在担任1540委员会主席国期间的出色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对贵国过去两年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表示祝贺。我坚信，西班牙在履行主席职责的过程中，同时通过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以及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留下了自己的印记，

正如主席在为本次辩论会编制的概念说明（S/2016/1013，附件）中强调的那样，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国际安全的最大威胁。我们深信，为了防止发生灾难，各国必须为1540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各国制定其行动计划，鼓励及时提交国

家报告，并且促进经验交流，以便为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提供便利。

例如，在本区域，我们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下，参与将于明年和智利共同举行的同侪审议活动。有必要提供同样的支持，也是为了加强法律制度，而同时着重关注决议的执行，不仅要防止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还要确保相关材料的核算和实体安全。

关于核武器，为了遵循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所有的行动都必须在多方商定的限定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库。正如这里所指出的那样，关于化学武器，有必要促进业界、学术界、大学和研究中心针对负责任地使用化学品和《化学武器公约》下的义务，开展教育和外联活动。关于生物武器，我们坚信，我们必需加强和落实进出口管制和危险货物转运政策，从而对最终用户进行严格评估，以免上述材料有可能移作他用。

我要非常简短地介绍可能加强第1540 (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三条建议。

我们可以通过加强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与第1540(2004)号决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制定将会避免重复工作的辅助进程，补充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

这将有助于扩大1540委员会的地域组成，以期充实作为该委员会内部工作组成部分的辩论、建议和审议的内容。

此外，正如今天上午提到的那样，我们必须促进业界、学术界、大学和研究中心在负责任地使用化学和生物材料和核能源方面以及在这些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开展教育和外联活动。

最后，我高兴地知会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我国对这个问题的承诺是高度优先事项。为此，哥伦比亚成了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325(2010)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赞同稍后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补充意见。

由于恐怖主义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已经成为一种令人不安的现实，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各项目标呈现出新的相关性和紧迫性。本次公开辩论会非常及时，也非常重要，我们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西班牙致敬。我们欢迎委员会的报告，并高兴地成为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为安全理事会未来两年的成员，我们期待对该决议的执行予以支持。

在讨论今天的议题之前，我谨申明一个可能十分明显的情况，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裁军不力与不法分子掌握此类能力的风险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必需加倍努力，在裁军领域取得切实成果。

瑞典对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以及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可能拥有制造化学武器能力的评估，深感关切。我们对最近《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会议的成果感到失望。我们认为其成果本可以更加坚实，更雄心勃勃。在我们面对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组织所产生的实际威胁和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时，这尤其令人遗憾。

核安保问题也依然令人关切。我们一直是积极参与今年年初在华盛顿特区结束的核安保峰会进程的伙伴。我们必需保持警惕，必须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开展工作。瑞典欣见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核安保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以及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将有助于加强核安保。

我们已在国家一级采取多项措施，讨论今天辩论会的议题。我们已为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一大笔特别自愿捐款，其中部分捐款专门用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最近，我们还为联合调查机制、禁化武组织驻叙利亚特派团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了大量捐款。我们继续与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俄罗斯和乌克兰成功开展核安保合作。我们最近还在生物安全领域，与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的卫生研究机构进行接触。

关于1540委员会报告的内容，我们坚决赞同有关国家管制清单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重要性的建议。然而，重要的是，我们不要局限于仅对物品和材料保持警惕。知识和信息也是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要素。我们同意报告中关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结论，并对报告中将属于援助匹配不足方面的挑战描述为我们前进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感到关切。

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令人严重关切。安理会仍必须充分参与遏制这项威胁。在主席国西班牙作出出色工作之后，我的小组和我本人期待与玻利维亚的朋友和同事密切合作，在未来几年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落实全面审查的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要作的发言。此外，鉴于今后两年我们将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合作，我们完全支持荷兰王国代表将作的发言。

当然，我们欢迎通过关于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今天通过的、我们是共同提案国的第2325(201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作为涵盖所有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书，属于全球不扩散架构的支柱，并为打击恐怖主义日益增长的威胁提供至关重要的工具。

国家报告和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数量的增加，以及将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素纳入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日常工作都是非常好的消息。准确而及时的报告是取得具体的长期结果的关键工具。为此，我们确认，旨在改进报告工作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使用新技术、科学发展和国际贸易网络的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扩散风险。在这方面，最近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令人失望。今年8月，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建议，国际社会必须在处理生物武器的扩散风险上投入更多，因为生物武器扩散问题受到的关注要少于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威胁。

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第1540(2004)号决议的架构是一个重要工具，我们认为它是有用的，以便弥补这种缺陷。同样，应更多关注保护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关键基础设施，使其免于网络攻击的风险。在这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也能提供有用框架。

意大利作为负责任的不扩散行为体，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今年批准数日益增多，这为预防和刑事调查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为了支持这一势头，我们最近在罗马主办了一次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国际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会议。

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至关重要，以避免不扩散制度及其架构中的缺陷。意大利作为2017年七国集团的下一任主席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下一任主席，将注重增强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和1540委员会机制的协同作用。

同样，边境管制和出口管制是打击扩散、走私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键手段。11月，我们在《防扩散安全倡议》地中海路线的框架内，在罗马就此问题组织了一次桌面演练。我们还全面适用

欧洲联盟的出口管制法律，为旨在遏制扩散的边界管制政策提供了宝贵的实例。

最后，就有效执行该决议而言，教育、培训和机构能力理应得到特别关注。意大利每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作，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主办核安全国际学校活动。此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检查员常常在意大利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防御中心接受培训，而且意大利化学工业广泛而有效地参与了禁化武组织的协理方案，培训其他国家的专家，让他们学会各种工业操作，从而促进在工业相关方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感谢西班牙在切实指导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上发挥的领导作用，而且我们随时准备向继任主席国玻利维亚提供全面支持。在我们明年担任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们还将努力扩大在不扩散问题上的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贝利卡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下列国家赞同这一发言：土耳其、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

按照主席的要求，欧洲联盟发言的全文将以书面形式散发，我现在仅作简略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及时一致地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欧洲联盟所有28个成员国都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项新决议重申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决定和要求，并再次强调各国必须全面切实地执行这项决议。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核心支柱。这项决议必须继续成为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至非国家行为体和此类国家扩散此类武器的全球议程的基石。在目前以严重和分散的威胁为特点的情况下，第1540

（2004）号决议甚至变得更加重要，因为国际和国内安全的区别变得模糊了。因此，1540委员会今后的发展应该考虑到在核、化学和生物安全方面出现的新趋势。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主席奥亚尔孙·马切西大使及其团队的干练领导下，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和1540委员会编制的报告都重申了第1540（2004）号决议在多边不扩散架构中的核心作用、重要性和权威性。

6月，欧盟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欧洲联盟支持全面而普遍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这份报告表明了欧盟及其成员国过去十年来对第1540（2004）号决议坚定和一贯的承诺。这包括欧盟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管理的全球信托基金长期提供的大量支助。2016年早些时候，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尚未向1540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的国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外联工作。欧盟的外联努力可能使欧盟在相关国家的要求下开展后续支助行动。

欧盟现在随时准备在今后几个星期通过一项旨在帮助执行全面审查成果的雄心勃勃的新资助计划。它将按照欧盟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欧洲联盟决定的法律形式出现。鉴于以往富有成果的合作，我们将再次请求裁军事务厅发挥该项目执行伙伴的作用。我们将力求促使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加强合作。我们也热切希望促进由欧洲资助、裁军事务厅执行的项目与欧洲委员会通过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性与核英才中心执行的那些项目之间的密切合作。该倡议是有超过55个伙伴国家和8个区域英才中心的能力建设方案，根据《促进稳定与和平文书》提供资助，2010-2020年的预算大约为2.5亿欧元。

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另一手段是欧盟对于两用物品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欧盟为两用货物制定了耗资3000万欧元的专门的出口管制方案，以便帮助34个非欧盟国家的管理机构加强其出口管制制度，并且更好地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在国际层面，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等条约和制度。我们还继续支持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若干其他倡议。

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是全球安全的主要威胁。但是，随着威胁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也在加强。整个2016年期间，除了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还采取了其他数项举措，比如第四次核保安峰会、联合国授权的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该机制认为叙利亚武装部队和达伊沙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以及上个星期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会议，仅举数例。欧盟积极参与所有这些努力。

2016年6月发布的《欧盟全球战略》将为我们提供在今后数年里继续甚至加紧努力的基础。我们将继续支持多边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条约和制度。我们将使用一切可用手段，协助解决扩散危机，正如我们在伊朗核计划中成功做到的那样。

最后，我谨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以积极的态度执行2016年全面审查工作的成果和新决议。我们将通过与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以及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并且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其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来开展这项工作。

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或生物武器确实是灾难性的。不幸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得出结论：非国家行为体在伊拉克使用了化学武器，而且联合调查机制认定达伊沙在叙利亚至少发动了一次化学武器袭击。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但通过共同努力，我们能成功阻止发生最坏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Treppel女士发言。

**Treppel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荣幸地在这里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推动关于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预防机制的重要性的讨论，尤其是在刚刚结束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审查的背景下进行这一讨论。美洲组织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西班牙王国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非常干练地发挥了领导作用。

自10多年前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其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侧重于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框架，以确保在整个美洲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鉴于我们同样也肩负着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任务，美洲组织具备在半球范围推动执行相关全球和区域文书的独一无二条件。但我们知道，成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各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科学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正因为如此，我要肯定我们与其他组织，特别是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强有力协作关系。

美洲组织高兴地看到最近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把重点放在区域组织的作用和区域协作上。本着这一精神，美洲组织高兴地看到裁军事务厅达成协议，指定一位美洲组织1540美洲区域协调员，并给予其资金支持。我还高兴地报告，美洲组织正与裁军事务厅位于利马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在明年初召开一次区域1540会议。

美洲组织致力于在西半球国家间增加对话并加强政治外联和政治宣传。自2014年以来，我们一直在美洲促进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补充现有的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立法框架。

目前，美洲反恐委正支持本区域十个国家在这一关键领域的努力，其中包括该委员会现任主席智利和副主席巴拿马。巴拿马作为副主席以及即将召

开的美洲反恐委年度会议的主办国，把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资助恐怖分子定为辩论会关键议题。此外，巴拿马政府与西班牙和美洲组织一道，于9月份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框架内主办了一次关于不扩散的会外活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将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暴力活动越复杂和不对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就越大。我们知道，在大多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应急准备和反应划拨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是有限的。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不可否认，但现在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有能力应对一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因为时间关系，我将不在这里谈论细节，但我在书面发言稿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我们认为会员国应该考虑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其1540框架并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到各种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我们认为，区域机构在处理扩散和恐怖主义问题上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请允许我在今天发言的最后重申，美洲组织支持现有的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体系，并致力于在整个西半球提高其效力。

鉴于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必须调和国际安全和战略性贸易需求，美洲组织还将继续鼓励颁布支持不扩散目标和商业利益的法律，以及将与扩散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犯罪行为列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美洲组织重申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坚定承诺，并完全相信，这次公开辩论会将目前决议的审查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西班牙邀请非洲联盟参加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并感谢阿方索·达斯蒂斯·克塞多大臣来到纽约。我还要感谢来到安全理事会，参加关于一个对非洲大陆非常重要项目的辩论的所有部长和高级别代表。我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秘书长的通报，而且我欢迎今天上午所有其他非常有见地的通报。

如果我们真要处理这个问题并取得切实结果，区域层面当然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层面。如安理会所知，随着《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非洲成为了一个无核武器区。非洲联盟一直致力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早在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第一次首脑会议就通过了关于非洲非核化的里程碑式《开罗宣言》。这一宣言构成了最终通过将非洲大陆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基础，并且是后来各种努力的起源。

我们的确认为，无核武器区仍是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准则，并巩固以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目标的国际努力的一种重要方法。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非洲联盟仍然坚定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运用核科技，它们都相辅相成，而且对这一制度的权威和效力同样至关重要。

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给全球裁军和防扩散框架增添了至关重要的工具。这个工具是为了应对国际安全环境中不断变化的挑战和该环境中越来越广泛的行为体。由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不断演变，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有效和透明的办法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扩散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且必须集体负责。

10多年前第1540(2004)号决议旨在应对的威胁和风险依然无处不在。不同区域发生的越来越多的恐怖袭击以及来自各国的情报报告都表明，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寻求材料和技术来制造和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由于这些原因，这项决议继续获得国际共识和支持，在非洲尤其如此。



在这方面，继通过延长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的第1977(2011)号决议之后，2013年1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十届常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呼吁充分和切实执行该决议。它还请求非洲联盟委员会与1540委员会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为此作出努力。

非盟委员会开展了一些活动，为执行该决议提供政治和实际支持。这些活动，连同1540委员会以及伙伴国家和组织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持，都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作出了贡献。在作出这样一个论断时，不能不适当肯定会员国自己在取得这一进展方面所作的坚定承诺和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实际上，若无国家自主和领导，任何努力都不会产生长期、可持续的影响。

提供援助是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非洲国家继续面临各种挑战，而这些挑战影响它们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执行区域和全球裁军和安全框架、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利用第1540(2004)号决议和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的任务授权以及伙伴国家和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资源，确保通过一个综合整并、结构清楚和相互商定的进程妥善处理会员国面临的差距和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非洲联盟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同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以及1540委员会协作，以提升其成员国预防和打击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响应制止这种行为的全球议程的能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诺先生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资助是扩散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财政措施是打击扩散的最有效工具之一。预防性措施使犯罪分子难以筹款或汇款，从而削弱扩散网络的能力。金融情报对非法转让敏感物资或材料的企图发出预警。可以根据金

融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发现和拦截货物运输。货物的每次流动都有一次相关的金融交易。金融调查能够跟踪资金流动轨迹，察看交易和申报背后情况，分析扩散网络，查明融资者。

财务行动工作队是一个为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制定全球标准的机构，共有198个司法机关参与全球网络。工作队成立于1989年，目的是打击同贩毒有关的洗钱，其作用自那时以来已经扩大。2001年，我们制定了有效的工具来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自2008年起，为应对日益加剧的扩散威胁，工作队承担起了打击扩散筹资活动的任务。自那时以来，我们分析了扩散网络如何利用金融手段并为此通过了国际标准。

财务行动工作队标准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提出具体要求，包括旨在打击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定向金融制裁。我们通过严格的同行审查和后续程序执行这些标准，致使遵守这些要求的司法机关数目大幅增加。这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更多有效的工具。

必须强调指出，财务行动工作队在打击扩散方面的作用不止于定向金融制裁。我们建立了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便利用刑法和调查权、金融机构的尽职和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关于公司载体和法律安排的控制的透明度要求，打击资助扩散的行为。我们采取措施削弱非国家行为体维持融资网络和筹资或洗钱的能力。工作队为国内和国际合作和协调提供指导。

总之，财务行动工作队标准为打击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活动筹资行为提供了全面依据。然而，我们仍然面临重要挑战。有些国家完全没有能力进行有效控制。我们必须支持这些国家。还有许多国家不了解风险，或者没有充分利用金融情报所提供的机会打击扩散活动。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将各国相关当局联系起来。

最后，在全球层面，我们必须确保层出不穷的金融技术能够在不被用于恐怖主义或扩散目的的情

况下得到发展。因此，西班牙作为财务行动工作队主席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同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新技术和发展妥善管理相关风险。

财务行动工作队促进的金融措施是防止扩散的重要工具。我们随时准备支持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取得进一步进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汉密尔顿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郑重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同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威胁。

加共体区域方案旨在协助加共体成员国切实履行它们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自该方案实施以来，1540委员会一直坚定支持我们的努力，不论就其总体介入，还是就其支持注重执行战略贸易立法和规章的区域倡议以及在加勒比范围内建立必要能力来预防扩散的区域倡议而言都是如此。

关于加勒比共同体的领导层以及注重防止买卖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区域内各实体，我可以有把握地说，与1540委员会持续合作仍然是我们在加勒比范围内以及在广大半球打击扩散活动的持续区域努力的基石。

无疑，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取得区域进展，与加共体成员国的经济可行性密不可分。事实上，我们在区域内部和全世界都目睹了贫困、私有化和边缘化后果以及其所造成的加剧激进化的影响。只有充分认识到由此产生的不同现实情况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才能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些现实情况在加勒比地区并非不存在，加勒比地区国民以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身份参与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冲突，

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一方参战即为例证。

虽然这可能在我们的集体记忆中被逐渐淡忘，但我们大家都知道本地区容易遭受外部冲击，其中包括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冲击。美国2001年9月11日遭受袭击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尽管此类事件发生在美国，距离加勒比较远，但它对我们地区经济产生的影响以及区域市场感受到的震荡，导致袭击发生后的第一年损失逾9亿美元的收入和数千个工作岗位，特别是在旅游业和酒店业。

正因为如此，尽管加共体区域各国政府一直在努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问题，以及持续的毒品贸易和一系列此类事件导致的枪支犯罪不断加剧所造成的有害影响，但恐怖主义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的扩散在过去15年间仍对加共体成员国造成很大影响。

鉴于对有效应对安全领域此类挑战所亟需的经济空间和资源的争夺日益加剧，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减少战略物资和相关技术贸易、促进采取重要的相互关联的安全措施——如实施有效出口管制——的举措必须得到国际社会更大程度的支持。

加共体仍感谢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等国提供的援助，但这种援助还远远不够。要将不扩散问题牢牢地纳入当代区域安全工作，并将其提升至加共体成员国范围内可采取行动的水平，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就不能零敲碎打，也不能时有时无。它需要与区域内部的政策和执行实体持续互动，也要求今后提供同样持续的物质支持。因此，加共体认为今天的高级别审议是这方面令人鼓舞的重大前进步伐，相信审议成果能够加强区域为推进其不扩散领域目标而正在开展的努力。

我还要强调，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讨论是值得称道的做法，因为我们需要采取各方齐参与的做法，才能充分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

的目标，有效打击非国家行为体，同时增强安全，帮助实现各国特别是全球南方国家的发展。因此，我愿指出，今天的辩论会对于加勒比地区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最早在2013年11月于巴哈马弗里波特举行的题为“通过公营和私营渠道建设海事和港口安全架构以及通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促进加勒比安全贸易”的专题讨论会上启动的区域进程正在扩大。

加共体各国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加共体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案和史汀生中心帮助下举行的该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它非常有助于制定前进战略，鼓励与区域业界和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无论是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还是在加强采取共同行动，增强港口安全和帮助发展方面。随着弗里波特进程的启动，加共体成员国已一致同意深化其合作，以便通过加强公私部门协作，解决加勒比地区港口安全隐患，遏制战略物资和两用材料的过境、转运、出口、再出口和中间商交易，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弗里波特进程促成前所未有的新合作，目的在于加强港口和边界安全以及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重要授权。它也促成了加共体、世界海关组织和美国国家核安全管理局之间的新伙伴关系，这种关系的重点是执行战略贸易管制，并将于2017年扩大至其它被指定的加共体成员国。

最后，我要重申，加共体成员国认识到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对本地区海洋空间的安全构成的新隐患，并充分认识到由此产生的有可能危及贸易和商业安全的风险。在加共体1540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凸显出加共体成员继续承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表明各方普遍致力于不扩散工作，而这将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大程度的支持，以便充分实现此类重要目标。

我要再次表示我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深切谢意。我们相信本次对话将促使各方作出新的努力，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过程中

取得更有意义的成果，并有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加强不扩散，同时增强加共体和其它会员国的能力，有效应对扩散者和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穆尼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辩论会很适时，因为它恰逢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工作的完成。这项工作将为会员国执行该决议提供有益指导。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我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承诺不亚于任何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符合各国利益。我们在全面审查框架内开展公开协商过程中，同其它很多国家一起强调，审查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各国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全面和平衡执行，而非扩大其范围。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体现了增强该机制实效所需的平衡。

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改进“匹配”工作，对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更妥善回应。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2325(2016)号决议载有这方面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需要开展更密切合作，以便协调活动，从而避免重叠并突出最重要的领域。

第1540(2004)号决议对推进不扩散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它之所以取得成功，与其说是因为它体现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不如说是因为它促成了旨在推动执行工作的合作做法。该决议强调了与各国接触的重要性，确认国别访问应当属于自愿性质，在相关国家邀请时才能进行。预计这将加强各国在执行决议时的自主意识。我们也愿强调，决议规定，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载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职责。

我要强调，巴基斯坦致力于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其中包括采取步骤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巴基斯坦根据该决议提交了四份本国执行报告。我们很快将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份报告。明年2月，我们将就促进区域层面更有效执行该决议问题组织一次讨论会。

巴基斯坦已经拟订并实施全面出口管制制度，该制度与核供应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类似制度完全一致。我们也宣布自愿遵守核供应集团导则。巴基斯坦正参与原子能机构事故和贩运数据库。我们有效参加和推动了核安全峰会进程。我们最近采取的步骤包括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和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从2007年“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问世以来，巴基斯坦一直是其积极的伙伴，为其指导方针的制订做出了贡献。我们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并提出将其转化为与印度的一种不进行核试验的双边安排。

这些业绩显然证明巴基斯坦有资格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允许免受长期不扩散制度和规则制约的做法显然带来了扩散的风险，破坏了区域的战略稳定。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一种平等、非歧视性以及基于标准的做法，来推动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尤其是核供应国集团中的民用核合作与成员组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仅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就构成对人类的威胁，因此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最近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举所表明的那样，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是一个引起特别关切的问题。

巴西作为当时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导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种讨论，并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该决议的执行。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发展与安全两者之间的平衡，同时不阻碍为和平目

的发展和技术的合法权利。此外，应该强调的是，国家负有控制那些出入其国境的有形或无形物品的首要责任。

我国《宪法》禁止在巴西领土上开展任何非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巴西加入了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各项主要条约与公约。我们把根据这些文书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纳入了我们本国的法律。

巴西的法律明确保障和平使用各种敏感和军民两用货物和物品，特别是在涉及产业和研发的活动。巴西政府倡导持续不断的结构化外联，以使私营部门了解适用的限制条件与控制。

巴西饶有兴趣地关注了当前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该审查工作刚刚结束——并且参加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6月份举行的公开磋商。正如全面审查的最后报告所确认的那样，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它将需要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继续努力。我们欣见，最后报告和刚刚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均认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对国际合作与援助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们肯定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已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设法在合作的供与求之间牵线搭桥。为处理该进程中的一些不足，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应帮助那些请求援助的国家详述其请求。巴西参加了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多项合作与援助倡议，尤其是在起草有关化学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国内法律方面。

尽管第1540(2004)号决议非常重要，但是国际努力仅局限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其成效将是低下的。裁军措施与防止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任何合理战略是难以区分的。

过去50年来，国际社会成功地通过了多项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鉴于此类武器可造成难以想象的痛苦，令人不解的

是，在核武器问题上尚未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明确要求的同样做法。

10月份，大会第一委员会采取了弥补这种差距的决定性步骤。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71/L.41得到与会并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团的通过，它呼吁在2017年召开一次向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开放的会议，以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国际社会一再碰到这样的辩解：安全关切阻碍了裁军目标。这是一种错误的两分法。依赖核威慑理念和战略削弱了所有国家的中长期安全。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想获取核武器的风险只是此类长期安全挑战的许多例子中的一个。秘书长本人曾经说过，常务副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也重申过，“任何人掌握这些危险的武器都不安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实现逾期已久的核裁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保加利亚代表发言。

**斯托耶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西班牙举行本次关于一个如此及时和适切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还愿祝贺你和纽约与马德里两地的团队过去两年来领导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堪称典范的工作。

保加利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但是，我愿强调对于我国十分重要的几个方面。

自2004年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作为该领域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它在打击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今天，恐怖主义的抬头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与日俱增的危险使得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

时候都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在这方面，必须顾及并充分处理科技领域的新动态。

全面审查的结果表明，尽管取得了成果，会员国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今天早些时候第2325(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和包括我国保加利亚在内的提案国的数量之多，应被理解为会员国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预防是关键。俗话说，国家必需每次都成功，而恐怖分子只需成功一次。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是预防，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只有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各级得到充分落实才会取得成效。

自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保加利亚一直是其有力的支持者。在国家一级，我们已订立这方面的各项必要法律。但是，仅仅立法是不够的，执法要重要得多。因此，我们的努力侧重于进一步加强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信息交流。执法是我们认为对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尤其重要的因素之一。

保加利亚正在制订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战略，在此过程中，将重点强调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提交国家报告是另一值得注意的方面。所有国家都必须提交这种报告。这种报告可以让我们找出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领域，并可作为评估援助需要的很好工具。在这方面，国家报告只会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刚刚获得强化的作用。保加利亚提交了若干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2015年的最新资料。除了在国家一级的努力外，我们认为，1540委员会与三个反恐委员会之间的更好合作，将对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大有裨益。

必须考虑到其他一些倡议，它们的目标也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其活动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保加利亚积极参与执行这两项倡议，并且保加利亚将于2017年在《打击

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框架内，主办关于制订核安全方案和演习的研讨会。

此外，确认议员、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工业界在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一个受欢迎的因素，因为打击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只有在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

最后，我谨重申，保加利亚保证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召开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级别辩论会。

菲律宾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制造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内和国际两级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为了减缓这些风险，菲律宾继续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使非国家行为体难以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措施如下。

第一，菲律宾颁布了2015年《战略性贸易和管理法》，该法与2007年《人类安全法》一起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规范两用物品贸易，确保菲律宾不被用作这类物品的转运点。

第二，我们正在考虑修订《人的安全法》，把核恐怖主义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中的刑罚条款包括在内。

第三，我们将根据拟议的全面核监管法设立一个菲律宾核监管当局，该法将规范和平利用电离辐射源的核、安全与保障方面。

第四，在业务一级，为了侦测在我国境内和跨越边境的任何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菲律宾在主要港口安装了20台辐射门户监测器，并迫使用户在运输放射性物质之前提交安全运输计划。

菲律宾采取全国一体的办法，继续通过与政府各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加紧努力减轻非国家行为体对其国内安全构成的风险。

在国际方面，菲律宾认为，需要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运输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采取集体和协调的全球对策。在这方面，菲律宾继续与国际舞台上的伙伴积极接触，以增强其能力和分享其国家经验。菲律宾是东南亚减少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化生放核）风险英才中心区域总部的东道主，并制定了一个积极主动的菲律宾国家化生放核行动计划。它也是减少化生放核风险和安全治理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根据其关于提高对减少化生放核风险的认识的目标，它于去年9月在总部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在反恐背景下减少化生放核风险的会外活动。在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亚太经合论坛），菲律宾作为亚太经合论坛反恐工作组的主席，正在努力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菲律宾通过菲律宾明年将主持的东盟区域论坛积极参与这方面的讨论。菲律宾现在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积极成员。这种伙伴关系网与我们在化生放核问题上的国内努力以及双边和区域的活动相互协调，增加效力。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非国家行为体已迅速采用新技术，使其更容易获得、运输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各国必须跟上这些发展，加紧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这样做，保护我们的人民免受核、化学或生物灾难的威胁。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便全球社会一同打击这种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想从我们国家的角度提出一些意见。

波兰坚决支持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2004年以来，我们提交了五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最近，我们积极参与对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们还荣幸地成为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特别欢迎新决议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各国提供更有效的援助、加强1540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借鉴来自工业界及科学界和学术界的各项专业知识的规定。这种包容性的办法将有助于建设更安全的社会。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所有尚未提出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这样做。

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仍然很严重，需要为此采取紧急行动。具体而言，一些国家仍然需要作出重大努力，务必使与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变得更加安全，以解决国家执行方面的现有差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证实，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已在叙利亚利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并且我们反复听到关于恐怖分子仍在试图使用它们的新指控。

生物制剂也对我们的社会构成致命威胁。最近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审查会议证明，各国必须更加努力地克服生物挑战。

今天通过的决议准确地指出，应更加注意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扩散的执法措施，以及加强国际出口和转运管制。因此，波兰完成了对其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家程序的全面审查。结果是，商定了一份题为《国家拦截机制》的文件，现在准备由波兰政府通过——很可能在今年年底通过。该机制的目的是有效执行我们关于不扩散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制裁措施。它还包括一些指导原则，以确保在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涉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输的情况下，所有相关的国家当局都

将随时准备同国际伙伴联手，迅速和适当地作出反应。作为这项工作的后续行动，波兰现在正考虑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

最后，我要感谢西班牙团队过去两年来在主持1540委员会工作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并且祝愿玻利维亚作为委员会下任主席一切顺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席布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期间做了出色的工作。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要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在2001年9月11日袭击之后，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立使人类免遭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害的更安全世界的愿景。然而，近年来，这一愿景受到严重损害。2013年以来，叙利亚境内政府行为体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一再使用化学武器，大大加深了人们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而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也是如此。对国际社会来说，向那些对此类令人发指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追责仍然是一大挑战。

第二，除国际框架、会议和国家规章外，私营部门的负责任参与对于防扩散在全球化世界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毕竟，正是私营部门必须执行出口管制和防扩散立法——当然是在政府监督下进行。在此背景下，德国在许多其他会员国支持下，启动了威斯巴登进程。在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该进程注重私营部门的参与。听取业界代表的关切和具体建议有助于确定我们可采取何种切实措施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三，对德国来说，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多边防扩散架构的基本支柱，也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工具。德国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尤其欢迎该决议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尤其是为此进一步改进匹配机制。

我们还欢迎其他旨在从长远角度进一步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举措，例如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工作。德国积极参加这一工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它们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这意味着通过并执行有效的国家立法。这还意味着建立并执行两用物资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德国随时准备协助其他国家这样做，包括诸如分享经验和确定有效做法。向1540委员会提交最初的第一次报告是确定国家在此问题上的强项和弱点的不可或缺的第一步。我国将继续支持对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外联。

最后，我要强调，德国将同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继续为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全球风险作出积极贡献。我们随时准备执行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2016年全面审查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赞扬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西班牙在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中发挥了富有魄力的领导作用。

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是在多边主义若干方面出现历史性进展的背景下进行的。它向我们显示，但凡有政治意愿，就能够开展相关、敏感和高效的外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纳可持续和平概念作为所有人的进程和目标，此举所体现的模式转变显示，我们正在目睹联合国进入一个新时代。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墨西哥一直指出，安全与和平的国际体系必须立足于国际合作和充分运用国际

法，而不是立足于拥有武器，更不是立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

1540制度是宝贵的，因为在其框架内，必须履行与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最重要义务，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要求国际社会持续共同作出努力的任务。目前的技术进步和商业往来能够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便利，从而给我们所有人带来挑战。

不存在就不会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本不应该存在。我们必须无一例外地禁止所有此类武器。墨西哥将继续呼吁根据公平和非歧视的方针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防止这些战争工具造成人道主义影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它们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采取明确步骤消除核武器。在补充和加强裁军、不扩散以及尤其是禁止核武器制度方面，2017年将至关重要的一年，首先要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书开展谈判。

2017年2月14日，我们将庆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也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五十周年。该条约促成在一个人口稠密的区域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而这反过来引领在世界上建立五个无核武器区。这是为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墨西哥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都为此极为自豪。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分组的工作引人注目。墨西哥赞扬禁化武组织对利比亚的支持，并赞扬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查明那些对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人。鉴于科学专门知识普



及和开放造成潜在风险，当务之急是防止生物武器造成人道主义悲剧。

墨西哥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报告及其为今后数年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和战略。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其专家组在为充分执行该决议制定有用工具方面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在国家层面，我们同负责任的机构协调开展工作，以更新我们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和汇总表。这些工具有助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它们还是这方面交流信息和推广良好做法的来源。我们报告了关于化学物质的法律的颁布以及规范性框架和管制措施的发展情况。我们还提供了关于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材料的安全保障的信息。五年前，墨西哥作出决定，禁止转让可能被用于未经许可的目的或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等未经许可的终端用户手中的两用物资和技术。

我们继续努力改进出口管制政策，以便履行我们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及成为核供应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成员所自愿承担的政治义务。我们制定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基于国际合作的办法也是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个强项，因为这使得在应相关国家请求进行访问的时候，得以与它们直接开展对话。

1540年委员会已成为促进援助的一个合作平台。我们必须继续为此努力，加强相关机制，处理在特定领域提出的具体援助需要和提议。同样，1540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学术界、业界为遵守该决议所开展的坦率对话值得称道。

我国将继续积极努力，采取举措真正推动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如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你的团队为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所做的出色工

作。我还愿强调，该审查令会员国有机会各抒己见，向安理会表达各自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进程的想法，特别是通过6月份举行的公开协商这样做。

西班牙提出的成立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倡议应当受到特别关注。它除了使小组成员得以开展宝贵的交流之外，还使我们得以在整个一年中关注审查进程的最重要方面。我们期待西班牙发挥领导作用，继续推动该小组活动。阿根廷是该小组成员，我们也希望更多国家加入该小组。

有很多痛苦事例可以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已充分显现出其实施破坏的能力。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近年来已不再是一个抽象或理论性问题。这凸显出会员国需要加倍努力，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相关材料及其运载系统。

阿根廷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从其范围和法律性质来说，是联合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所带来的问题作出的最有力反应。自12年前通过该决议以来，阿根廷对该决议采取的做法就一直是努力保持以下平衡，即一方面，我们一贯致力于不扩散工作，另一方面，我们重申和平使用和发展先进技术——包括核、化学、生物或医药技术、抑或是纳米技术——的主权。这两项原则均载于第1540(2004)号决议案文，并在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阿根廷参与联署的第2325(2016)号决议中得到重申。在这方面，2004年10月26日，阿根廷共和国作为五个不扩散制度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成员，通过提交其首份国家报告以及此后的一再更新——最新报告正在拟定之中——表明，它毫不动摇地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员国必须加倍努力，加强并更新其本国出口管制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应当基于四个基本支柱。第一个支柱是透明和标准化的国家许可证制度。第二个支柱是切实遵守适用于出口管制——包

括中介活动和转运问题——的现行立法。第三个支柱是提高企业对于行业发展和国际贸易安全重要性的认识。第四个支柱是开展密切的区域合作。

关于区域合作，我谨强调，阿根廷是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所规定的援助的提供国，并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以及在与非洲国家开展的南南合作领域，就识别战略物资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我们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承诺不容置疑，我们将按照刚刚通过的决议第19段和第20段，继续为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此外，阿根廷欢迎新决议认可包括业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认可议员发挥的关键作用。所有这些群体对于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都非常重要。

我们认为必须确保两用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得到妥善保护，远离那些为实施恐怖以及制造恐慌和毁灭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体。在此类材料缺乏妥善保护，全球又没有实施国际监管的情况下，认为我们生活在安全之中，不啻于一种幻想。

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应对当前国际形势构成的挑战，就必须要有适当的制度化支持。在这方面，我国欢迎新决议第9段，该段请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其特别政治任务的效率和效力，以期加强这种任务，确保其做好履行职责的充分准备。我们期待委员会明年就该评估结果提交报告。

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未来和执行面临若干挑战。第一，存在着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的挑战，相关的扩散风险令该挑战更为复杂。第二，存在着确保更好地提出援助请求，以便能够采取具体和有效对策的挑战。第三，关于普遍化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鼓励因各种原因而尚未提交其首份国家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并在这方面给予其协助，如果它们提出要求的话。第四，必须分析新技术特别是立法和出口管制方面的挑战，并将其纳入第1540

(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最后，一大挑战将是建立和巩固区域和全球联络点网络。

请允许我最后祝贺西班牙过去多年来在担任1540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阿根廷决心协助1540委员会下任主席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主席国西班牙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也高度赞赏马德里为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愿欢迎今天通过第2325(2015)号决议，匈牙利参与了该决议的共同提案。

我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匈牙利一直在不扩散、敏感技术和材料出口管制以及最近反恐斗争领域积极开展工作。所以，我们已采取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此外，我们正在持续审查我们的各项政策，以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化学还是生物武器——的威胁，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其范围并不限于某个具体国家或区域，而是有着全球后果。非国家行为体已经显露出一定的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举就凸显出国际社会拓展和加深对此类行为体的了解是何等重要。要想了解此类行为体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各个方面的运作方式，显然我们面前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制造和维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需要专门知识与基础设施。然而，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并带来新机遇，国际社会有义务监测那些介入扩散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还应注重分享有关这些团体的相关信息。应该尤其注意那些不稳定和失败的国家。此类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显然极为令人担忧，因为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很高。

因此，监测相关设备和武器零部件以及可能落入不稳定和失败国家之手的其它两用物品至关重要。

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恰如其分地强调了援助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匈牙利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仅在欧洲联盟框架内，而且在双边层面，为伙伴国家提供了积极援助。在此背景下，我愿强调我们在加入瓦森纳安排方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的援助。我们认为，此类活动有助于改进决议的实际执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Ham Sang-wook先生发言。

**Ham Sang-wook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代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35个伙伴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愿讨论本制度所做的努力和我们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能够一道做些什么。

自2004年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与该决议一直相辅相成，彼此加强。该决议依据《联合国宪章》，提出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它的一些规定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工作直接相关。它不仅认可诸如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多边安排所做的努力，而且还规定各国应该建立本国的出口控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毫无疑问，该决议已促使更多国家颁布出口控制法律，我们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全面审查报告中就可看到。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作为唯一的运载工具出口控制制度，从1987年起就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2002年，它的任务授权得到扩大，增加了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导弹和导弹技术的内容。其工作的两个方面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尤其重要。一是它更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受管控物项清单技术附表。由于技术专家努力更新该清单，该附表已成为运载工具出口控制方面的一项国际基准。现在，越来越多的非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伙伴国遵循该附表，安全理事会某些决议中也援引了该附件。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工作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它努力与非伙伴接触。我们与包括非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伙伴国、各国际组织以及产业界和学术界行为体在内的各种实体开展外联活动。本制度希望通过此类出口控制方面的外联活动来提高认识，缩小各国在能力上的差距。

未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与1540委员会一道努力能够取得什么成果？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尽管取得了某些进展，显然仍需做出大量努力，以消除许多国家在出口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我认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能够在两个方面提供帮助。第一，它可通过与1540委员会进一步交流，从而与联合国会员国分享自己的专长、经验以及最佳做法。从2005年我们两个机构的首次接触开始，直到去年的最近一次接触，我们一直在沟通对话，但是我们仍有进一步合作的空间。我们愿继续参加1540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同时委员会也可考虑今后参加我们的双年度外联会议，以便加深我们对彼此的了解。

会员国可能还会看到，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政策有助于决议的执行。当一国宣布完全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时，“制度”即邀请它参加各种技术外联会议，并为其提供在“制度”许可与执行专家会议上提出的相关材料。此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与加入国举行会议，为其提供有关“制度”的最新信息，而且那些国家现列于其网站和各种公开声明中。我认为，成为加入国，是会员国改进其导弹出口控制最简单和最好的方式。归根结底，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指导方针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着共同的目标—制止世界各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我们必须为实现这个共同目标而彼此合作，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最后，我愿重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继续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宋永完先生发言。

宋永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西班牙邀请我以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的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对于核供应国集团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并继续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磋商的传统来说，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机会。

我们知道，促使安理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的部分原因是一起严重的核扩散事件，当时发现了一个为至少三个国家提供核技术、专长以及设施的大规模扩散网络，这一发现暴露了国际不扩散制度中为非国家行为体所利用的漏洞。第1540(2004)号决议旨在堵住这些漏洞，做法是要求各国必须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步骤，以防止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获取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为此，1540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相辅相成，并且彼此加强。就核供应国集团而言，我们寻求通过执行两套指导方针——一是关于出口核材料、设备以及技术的指导方针，二是关于转让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以及相关技术的指导方针一来推动不扩散核武器。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通过控制可能有助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转让来限制这种扩散的危险。这些准则不仅帮助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第3段，而且还适用于集团以外的国家。事实上，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管制清单日益成为核贸易和两用核相关贸易的全球标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提及这些准则，并且国际原子能机构《示范附加议定书》也引用了它们。此外，联合国制裁委员会采纳了核供应国集团的观察名单，用于启动对某些国家货物实行的全面管制。此外，核供应国集团的15个外联合作伙伴已将其国家管制与准则和管制清单统一起来，另外几个国家正处于协调进程中。总共大约有80个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核出口管制清单。

由于今天高级别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反思会员国和其他行为者可以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使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实际措施，让我干脆指出显而易见的做法：任何国家可以把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作为其努力的一部分，以建立符合国际不扩散准则、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有效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欢迎非参与国政府自愿遵守准则，并努力确保准则和管制清单维持其相关性，与新兴和不断发展的技术保持同步，并反映出不断增长和全球化的供应链。为了促进遵守情况，由本集团现任、前任和下任主席组成的核供应国集团的三主席领导班子与感兴趣的进行外联。

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虽然核供应国集团作为一个组织不能提供技术援助，但是，核供应国集团40个参与国政府已向1540委员会登记，以便向请求帮助的国家提供它们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此外，单独的援助请求将分发给参与国政府审议。此外，一些参与国政府制定了外联方案，通过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伙伴国家的出口管制制度，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2014年，核供应国集团向1540委员会通报了德国在一些参与国政府的帮助和支持下出版的题为《执行中介和过境/转运管制的良好做法》的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旨在协助感兴趣的考虑提出或进一步制定关于中介或过境/转运的国家管制的良好国家做法，并已在1540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全面审查报告指出，需要更密切地参与协调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活动，以避免重复，并集中注意最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核供应国集团随时准备充分参与同1540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的富有成效的讨论，以实现我们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鲁先生发言。

鲁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刑警组织赞扬西班牙召开这次及时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并祝贺以西班牙为主席的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全面审查进程中所作的不懈努力，成功提出了关于2016年全面审查的最后报告并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

在去年6月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最近的公开协商期间，国际刑警组织强调，恐怖团体、罪犯和其他非政府行为者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化生放核）材料的威胁是真实的，今天成为全球范围内公共安全与保障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2016年全面审查的最后报告申明了这一令人震惊的现实，该报告提到，

“由于恐怖主义的发展，与非国家行为者有关的扩散风险随之增加”。

更令人不安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近确认，达伊沙在伊拉克使用了化学武器，并制定了一个制造简易化学武器的方案。

2010年，出于对非法贩运化生放核材料的日益增长的关切，国际刑警组织发起了一场全面的预防和应对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的运动，以支持其190个成员国。自那时起，国际刑警组织一直根据其任务和《宪章》支持其成员国反击非国家行为者的化生放核威胁。我们的活动范围包括数据分析、多机构能力建设、反制措施方案以及区域跨界行动，导致逮捕贩运者和扣押非法贩运的化生放核材料。

国际刑警组织在其最近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确定了以下四个可采取行动的目标，清楚地表明它致力于可持续地协助其190个成员国预防和应对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第一，促进成员国之间关于化生放核事件的议题和行动方式的情报共享和威胁分析；第二，通过协助我们成员国制定反制措施方案来加强它们预防和应对化生放核的能力；第三，设计和协调以情报为导向的跨界机构间行动，以拦截非法贩运的化生放核材料；以及最后，在全球范围内维持和发展化生放核战略伙伴关系。国际刑警组织将继续采取双轨全球性参与政策，与相关国际伙伴机构保持和建立可持续的双边伙伴关系框架，并进一步巩固其在主要相关多国框架内的一体化。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对最后报告中提到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与1540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感到特别高兴。事实上，国际刑警组织经常与1540委员会交换正式信件，概述它们的合作条件，并建立了各自的联络点。我们认为，进一步加强联络点网络将会有助于加强委员会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和协调。自国际刑警组织启动化生放核能力以来，已开展的大多数活动是为了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使国际刑警组织成为积极提供1540援助的机构。

鉴于第2325（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期待在强化援助机制的框架内巩固成果和继续发挥作用，该机制使第1540（2004）号决议成为主要的全球架构，在这个架构下优先开展相关的活动，有系统地推出新举措，而且捐助者和援助提供者之间的成功配对机会最终将为成员国提供具体和有效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鲁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贝克斯先生发言。

**贝克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一场大规模的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事故，不仅会影响受影响国家的实物基础设施，而且还会造成超越国界的广泛灾难性后果。非国家行为体不在任何国家的法律权威下行事，因而不遵守国家所遵守的同样国际承诺。今天上午，其他代表团也指出了这一点。

第1540(2004)号决议将目标具体对准非国家行为体，从而填补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存在的巨大漏洞。这些年来，该决议已成为全球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仍然相关，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这些决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的区域组织仍然极为重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是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有57个国家参加。它的全面安全方略包括政治、军事、经济、环境和人道等方面

面。因此，它处于满足其参加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需求的理想位置。

我们重视第1540(2004)号决议的例子之一是，我们的季刊内包含关于该决议的专门章节——与举行本次高级别辩论会这事无关。2011年以来，欧安组织一直在积极支持其参加成员国执行该决议。因此，我要强调在这一领域取得的一些最重要成就。

第一，欧安组织建立了一个非正式的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由西班牙和白俄罗斯共同主持，并任命了一名不扩散问题协调员。

第二，我们在欧安组织建立了第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名册。目前，57个参加国中有51个国家正式任命了其驻欧安组织联络人。我们已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了这一名册。

第三，我们在2014年和2015年举行了联络人年度会议。俄罗斯联邦今年6月在加里宁格勒主办了欧安组织地区第一次联络人培训班。今天上午，俄罗斯代表就提到了这一点。

第四，为直接支持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以及有效利用两个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资源，2011年，欧安组织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今年，我们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签订了一项经费分摊协议。

第五，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欧安组织与1540委员会和裁军厅一道，直接协助欧安组织15个参加国制定其关于该决议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事实证明，这些计划是颇有助益的国家协调工具，也是获得捐助方支助的透明和有效机制。我们将继续在欧安组织内这样做。

最后，欧安组织认为，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加强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作用，能够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积极贡献。因此，在纽约这里举行的正式公开协商会上，我们提出了我们的建议，以加

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我们非常期待2016年全面审查产生的最后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人极具意义的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其目的在于通过增加合作、援助、透明度和外联机制促进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该决议，以便加强该决议的架构。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仍然是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和最严重威胁之一。

印度作为三十多年来一直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认识到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危险。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要走到一起，力求消除有关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

就印度而言，我们充分意识到拥有先进技术时需要承担的责任，并致力于维持基于法律的有效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转让而用于恐怖主义活动，并维持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多年来，印度颁布了一些有效的法律和规章，并建立了一系列行政机制，以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04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之后，印度还采取了一些步骤，进一步加强其现有立法和监管机制，以便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实施管制。

要应对新的扩散挑战，就必须采取新的办法建立更具合作性和共识性的国际安全秩序，以便切实处理真正的扩散关切，并区分采取行动加强不扩散努力的负责任国家与削弱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的国家。

印度是所有被公认为检验一个国家是否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基准的13项普遍文书的缔约方。印度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今年生效。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将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第1540(2004)号决议一道，加强全球核安全架构，增进国际合作和协调。

在我们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并向其提交报告时，我们切不可忘记结束在联合国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进行的谈判。1996年以来一直在讨论这样一项公约。这种拖延表明，在一个已成为1945年以来世界和平面临的最严重威胁的攸关生存的问题上，国际社会缺乏集体意愿。

印度的全球核能伙伴合作中心稳步加强其方案和活动组合，注重核安保，已经开展30多项国际和区域方案，有来自约30个国家的300多人参加。2017年2月，印度将在新德里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

印度一直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般性目标。该决议符合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而大会的这项决议最初是由印度于2002年提出的，自那时以来，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目前已有70多个会员国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这一广泛支持表明，国际社会持续关切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敏感材料和技术构成的风险。决议列举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应对该威胁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印度一贯表示愿意为其它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提供帮助，并在这方面举办了若干区域讲习班。该决议提高了各国的认识，即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敏感材料和技术。各国报告其执行措施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了便利。

向提出协助与合作请求的国家提供协助与合作，是执行进程的一项关键内容。此类协助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或区域要求。

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突出与其它恐怖主义制裁制度加强合作的问题，希望该决议能够促使国际合作和预防机制得到加强。

印度通过联合国各项倡议为加强核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努力作出了贡献。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保持最大程度的警惕，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材料和技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布德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是意义非常重大的历史性决议，包括我国在内的6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参与了共同提案。它是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最显著的后续行动。我们赞扬已取得的巨大进展，但也认识到仍须取得大量进展。我们看到各国在满足决议期望方面的做法和能力不一。因此，我国代表团提议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我们必须对落实本国承诺情况实施严格控制，因为各国履行承诺的情况并不都一样。

第二，我们必须通过交流技术以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的密切和持续互动，以便我们能够其它国家或地区避免教训的重演。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显然需要加强外联工作，这不仅是为了支持执行决议，而且也是为了加强能力建设，使各国得以制定其长期国家行动计划，通过加强本国立法以及遵守其它相关的不扩散制度和反恐文书，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

还应把重点放在相关的贸易管制、非法贩运、不扩散和裁军以及国际反恐文书上。因此，我们支持与适当框架和机制开展机构间协调的设想。

第三，显然，我们也将需要与各国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并重点加强此类联络网。由于差旅费有限，因此需要采取创新战略。鉴于核领域的科学成就正在迅速加快，我谨着重谈谈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的倡议，即建立联合国登记册，记录导致制造和提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科学发展，以便对这些具有负面作用的科学发现进行跟踪。也可通过设立在线培训模块取得很大进展。这些模块将在1540 委员会网站上以各种语言提供，供政府各类工作人员，如立法者、行政官员、法官、边检人员和刑事检察官使用。

第四，2016年审查进程证明，需要明确并清楚说明为满足国别需要提供的协助。因此，我们建议本着国家间真正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在非洲、亚太地区、中东和拉丁美洲加大外联活动。

第五，此类集体行动也将意味着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管控、监测和评估机制，如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实体密切合作。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新任主席，

愿意大力执行相关规定，加强1540委员会、1267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

最后，我们呼吁建立多边信任，以便发起声势浩大的全球性反核运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在事关所有民众和地球共同利益的问题上，我们需要超越本国利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们愿赞扬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常驻代表以及1540委员会全体成员就全面审查进程所开展的尽职尽责的工作。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西班牙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推动实现不扩散和反恐目标。

我们非常赞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看法。这些威胁在不断变化，其中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使用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领域的发展实施扩散。

能够证明这一新现象的是，我们已确认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提供的信息，即叙利亚政府和达伊沙双方都曾在叙利亚使用过有毒化学品。有新的指控称，恐怖分子在伊拉克使用过化学武器。

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本支柱。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情况的报告以及爱沙尼亚也参与联署的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该决议反映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新出现的风险和事态发展，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强1540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它相关委员会，如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也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决议强调了1540委员会与会员国对话——包括访问各国——的重要性，并指出了民间社会、业界和学术界在有效执行决议方面所进行的参与和发挥的关键作用。

爱沙尼亚高度重视其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这体现为其对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我们支持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条约和制度，我们承诺充分加以执行。我们将继续推动一些全球和区域不扩散倡议，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



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我们也将继续支持该决议，分享我们在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最后，我愿重申，爱沙尼亚愿意积极主动地落实2016年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的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Roet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当今世界面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流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威胁比任何时候都要大。科技进步加上恐怖主义的性质不断变化，构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对以色列人民来说，恐怖主义加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规模并非一个抽象概念。以色列人民几十年来一直生活在常规和非常规的威胁之下，而且每日仍继续面临恐怖主义的威胁。因此，以色列理解这种威胁的严重性，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我们这个动荡不安地区的局势由于某些国家的鲁莽之举增加了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而进一步加剧。就伊朗而言，它继续支持各种恐怖组织，包括提供武器、财政和政治支持以及军事训练，从而在区域各地推行颠覆活动。在叙利亚，阿萨德政权继续不停地使用化学武器，野蛮攻击和残害本国人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结论称，叙利亚政权对四起使用化学武器袭击平民的事件负有责任。

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见S/2016/738）揭示出使用化学武器的一种持续和令人担忧的规律。请允许我们明确一点-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既非一起孤立事件，也非行为举止的某种离经叛道。这些并非不守规矩者的所作所为；化学品是该国政权选用的武器，体现出为这些用途而设立专门军事分支的叙利亚当局的一种惯用伎俩。阿萨德政权在战术上系统使用化学武器之举为恐怖组织和那些奖励措施刺激下的非国家行为体所效仿，以获取生产和使

用这些可怕能力所需的材料与专门技能。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结果不会搞错。今天在这个会议厅中就座的各位均应该清楚：正是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境内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之举负有首要责任。

我们大家都见识过该国政权恶行劣迹的完全面目。过去几天中，阿萨德的部队在以伊朗为靠山的民兵团体的支持下，一直在冷血无情地杀害阿勒颇的无辜妇女和儿童，阻止惊恐的民众逃往自由。过去五年来，阿萨德政权一直在叙利亚各地制造各种难以言表的暴行-它在伊朗及其恐怖代言人、即恐怖组织真主党的帮助下，处决其本国民众、让他们挨饿并对其进行围困。

阿萨德所作所为的恶劣后果一目了然。它们不仅对破坏绝对禁用化学武器的规定负有责任，而且还为其他人违反该禁令带来更多甜头。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谴责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举，并坚决采取行动以处理该问题。

在这种令人不安的背景下，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加大力度，防止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集体努力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均将确保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潜在扩散者无法获取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从而帮助保护其它国家免遭其损害。当今我们面临的现实是，国家和恐怖组织均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此情况下，我们都有义务加大力度，以更好地监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材料，并确保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以色列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也是今天在此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正如在2004年和2012年以色列提交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详述的那样，以色列采取了旨在遏制扩散的一系列广泛的法律 and 实际步骤。以色列将继续坚决行动，支持全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卡萨斯主教**（罗马教廷）（以阿拉伯语发言）：罗马教廷感谢主席国西班牙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

近来，非国家行为体更多地介入战争和冲突，给平民而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以及残疾人带来可怕的影响。非国家行为体不受惩罚而且完全无法无天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很少顾及或者完全无视平民豁免、合乎比例或者区别对待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的原则。世界各地难民和被迫移徙者的人数令人震惊，见证了当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威力强大的常规武器制造的破坏。

罗马教廷代表团重申罗马教廷始终如一地坚决反对制造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任何不分青红皂白破坏整座城市或广阔地区、连同其居民的举动或者武器都背弃了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文明社会的各种理想，理应遭到明确无疑、无条件以及毫不犹豫的谴责。

罗马教廷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武器系统破坏力方面的技术进步给无辜平民带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可怕的灾难。仅一周多之前，教皇方济各曾指出：

“我们一边说‘不再有战争’，一边却制造武器，并出售给那些交战者。”

这种赠送和出售武器之举发生在不同层面。一些国家明知这些武器将被用来制造大规模暴行、压制基本人权以及逆转整个民族和国家的发展，却仍向客户国供应武器。这些交易常常通过国际犯罪集团进行，正如教皇方济各上周指出的那样，这是一种简易的发财办法，但是代价却非常高昂，即付出血的代价”。打击和挫败非法、罪恶的武器贸易对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防止其使用这些武器制造暴行举足轻重。在多边、双边以及国家各级强化相关的法律与公约是在正确方向上的一个必要步骤。

必须用一种新的普遍道德观来取代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各种武器系统政策“一切照旧”的做法。不惜一切代价谋取利润和地缘政治优势以及恐惧和不信任的逻辑必须被替换为处理更加广泛的安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态势，因为它们导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从生产武器中寻找安全、合法性以及权力，而不是将其资源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外交、政治参与以及尊重基本人权。

罗马教廷一再呼吁武器生产国严格限制和控制武器与弹药的制造及其出售给世界上那些非法使用这些武器或者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可能性构成当前一种真实危险的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武器、无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是仅是常规武器的扩散，只会加剧冲突局势，给人类造成难以想象的痛苦与物质损失，严重削弱发展，并且破坏实现持久和平。

不扩散、军备控制以及裁军是全球安全、尊重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没有这些原则，将严重危及大肆宣扬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没有它们，原本可以防范的灾难将继续发生。在控制和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流动方面没有更大程度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而尤其是武器制造国之间的合作，谈论停止扩散这种武器的全球战略只是一种幻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西班牙为召开今天的会议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欢迎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

斯洛文尼亚也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稍早的发言。我现在要作为我国代表的身份再提出一些看法。

斯洛文尼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加强全球防止、发现和应对为恐怖主义的目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所作的工作。必须运用我们能够动用的所有工具，并以协调

一致和全面的有效行动来应对这种威胁，这也是今年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所强调的。我将简要地谈谈我国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斯洛文尼亚在上个月提交了第四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加入了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以便帮助加大落实该决议的透明度。我们认为，区域办法防止了工作的重复和重叠、足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并比个别应对措施增加了应对措施的效力。由于西巴尔干地区的地理位置，它继续被达伊沙视为是欧洲与叙利亚和伊拉克之间过境和物流的可能路径，包括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由于这个理由，它继续是我们关注的重点。作为一项务实措施，我们已经扩大了斯洛文尼亚领导的西巴尔干反恐倡议，它将这个地区的各项个别举措与完整的内部安全治理综合概念联系在一起，其中包括打击严重罪行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关于边界安全的措施。

斯洛文尼亚是一个有运行中的核电厂、研究用反应堆、机构废物以及1000多个电离辐射源的中央储存设施的国家，它非常重视核安全问题。我国若干部委都参与了核安全事务，它们都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第一线工作。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全球核安全框架发挥的中心作用极具价值。斯洛文尼亚自独立以来，已第三次成为理事会成员。我们还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生效，它对使用、储存以及运输核设施和核材料提供了具体保护并扩大了各国之间的合作。

最后，我向安全理事会再次保证，斯洛文尼亚将继续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全面审查提出的建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也这么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参加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遏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的问题。首先，我们感谢西班牙为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的领导和采取的包容性做法。我们祝贺西班牙编制了一份全面报告并高兴地联署了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

我们对这份报告的最初评估认为，它提出了一些重要结论和建议。我们支持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使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执行，包括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我们同意委员会还应与民间社会、产业界和学术界密切合作。今天通过的报告和决议正确地强调了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快速进步所造成的潜在扩散风险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因此，令人感到遗憾的是 - 事实上难以了解的是，最近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大会未能同意一项休会期间方案，它本可审查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及其潜在的双重用途。这些领域的进步不会等待缔约国作出决策，而使用生物武器的威胁却是我们都需面对的现实。不过，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今年6月就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磋商期间告诉我们，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确加强了做出准备和反应的想法。今年10月，澳大利亚在秘书长机制主持下举办的技能培训课程至为及时，它加强了对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区域应对能力。这样的机制对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至为有用，特别是它们具有强有力的阻慑价值。

我们认为，生物武器审查大会的成果并没有真实反映出缔约国加强公约的愿望，但我们需要审慎考虑它的影响并确保《生物武器公约》继续是打击使用生物武器的真正和日益严重的风险的主要多边参考点。我们同样需要注意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生物武器的措施进行的全面审查报告的结果。

我们在解决使用化学武器包括解决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方面也同样受到很大压力。对这个问题推诿搪塞和缺乏共识只会向可能的扩散者发出错误信息。因此，我们对安理会一致同意延长联合

国组织禁止化学武器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感到欣慰。

澳大利亚再次赞赏西班牙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在进行全面审查时所展示的堪称典范的领导。我们期待着欢迎西班牙作为该委员会离任主席参加澳大利亚小组的下次会议，向与会人员通报第1540（2004）号决议下有关能力建设和援助措施的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过去两年作出的努力。

（以英语发言）

今天关于加强预防性系统以便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而特别是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核生化武器的公开辩论会为强调这个问题对我们共同安全具有的关键重要性提供了重大机会。我们赞赏西班牙积极参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包括设立了该决议之友小组。该小组已经证明是一个有助于指导如何进行全面审查的想法和提供意见的重要论坛。斯洛伐克对于它是创始成员之一感到骄傲。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一些看法。

毫无疑问，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全球威胁。因此，避免和防止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应该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非营利组织“恐怖主义调查项目”指出，过去五年恐怖主义在全球造成的死亡人数几乎增加八倍。

一项研究发现，自2010年以来，恐怖分子平均每年杀害近30,000人，而2010年死于恐怖主义的人数为3,200。研究的作者们说，巨幅增长显示了两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正在发生更多的攻击，并且往往比以往更加致命。

此外，虽然目前的恐怖主义袭击是可怕的，但安全专家担忧，如果任何恐怖主义集团一旦使用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重大攻击，我们将可能看到的后果。这是可能的。我们已经知道，雄心勃勃的暴力团体和个人—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正试图找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攻击所需的材料。防止他们这样做有难度，但非常必要。这不仅仅是对此类技术实行有力的国内控制问题。这是一个增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核心地位和作出的贡献。它已成为坚实的全球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理与非国家行为体有关的不扩散挑战的有效工具。全面审查进程使我们有机会共同努力，增强其职能。我们非常欢迎全面审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它是不扩散议程的坚实基础，以便充分执行该决议。我们还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作为对全球不扩散努力的进一步坚实贡献。斯洛伐克作为提案国之一感到自豪。

三个词—预防、意识和援助—是我们努力的关键。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在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加紧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利用新技术。我们还应联手产业和民间社会，在保护敏感物品方面增强意识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在国家执行和报告方面有困难的国家应该能够获取充分和专项援助。

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斯洛伐克已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更新的2016年国家报告以及详细的更新汇总表。这两份文件都反映了执行决议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的现状。自发布上一次国家报告以来，我们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执法措施。通过关于两用物品的必要立法，我们进一步加强了我们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

此外，斯洛伐克还通过参加诸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多边举措，促进执行第1540

(2004)号决议。在全球倡议框架内，与我们的美国和加拿大伙伴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斯洛伐克将于2017年1月在布拉迪斯拉发共同主办题为“警觉早獭”的法律框架讲习班。讲习班包括三个目标：第一，处理在通过和更新国家核安保法律框架方面的挑战；第二，强调针对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第三，考虑落实这些义务的实际模式。

最后，让我向在座各位保证，斯洛伐克继续充分致力于其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并随时准备继续协助国际社会打击扩散威胁和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Moldoisaeva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确信，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技术和材料问题具有特殊重要性。今天，随着问题的相关性日益增加，它成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区域组织的优先目标。

我们深信，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措施，才能有效地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认为，必须以加强所有不扩散制度为基础，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我们注意到第1540（2004）号决议的及时和相关性质，该决议是一项独特的文书，在不向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方面，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一种全面办法。我们支持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成果，其目的是提高该领域各国努力的效力，并优化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该进程参与者，首先是国家和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

独联体成员国认为，必须通过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自愿行动计划，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独联体成员国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并愿意根据需要与1540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

我们深信，通过独联体和国际组织的共同努力，在1540委员会的协调作用下，我们将能够提高我们执行该决议的效率。独联体成员国欢迎创新做法，特别是为国家联络点开展区域培训课程，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同行审评，以交流经验和国家做法。独联体成员国注意到执行各项规定的普遍积极趋势，强调在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和真正的专家和财政能力时，必须与时俱进。

我们随时准备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加强国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乌鲁埃拉·阿莱纳莱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生活在恐怖主义威胁阴影之下的复杂时期。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其履行义务，以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的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些东西，并确保各国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去履行这些义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恐怖主义的威胁不尊重边界，而且没有任何国家或地区无潜在袭击之虞。

第1540（2004）号决议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希望特别强调它的预防和合作性质，力求在不扩散领域更严格地遵守其条款，而又不弱化它与所有国家遵守其他裁军支柱所产生的义务之间的直接联系，包括和平利用核能。

危地马拉坚决承诺充分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危地马拉除了根据第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第三次报告并更新了我们的汇总表外，还请求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执行改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也正在采取各种相关立法步骤。上个月，1540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第一次访问我国，帮助我们开始起草国家行动计划。各政府机构的代表与专家小组会晤，一起确定了将列入计划的关键要素。

最近完成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进程确定了该决议执行情况有待改进的领域。进程还确认已经实施的一些要素和做法，例如专家组在培训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本希望审查工作能取得更加雄心勃勃和具有深远影响的结果，不过我们要强调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只有所有会员国都发挥核心作用并有资源这样做，才能实现该决议的普遍、全面和平衡的执行。在援助方面，在6月举行的公开正式协商期间，危地马拉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建议委员会扩大其作用，不仅要牵线搭桥，还要拟定自己对各国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邀请委员会同有关国际组织一道制订项目，帮助各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此外，我们欢迎决定采取普遍的区域办法，并继续加强和促进与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以便充分执行该决议。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协助寻求其支持的国家建立国家行动计划、使其立法与各项决议相一致以及建设有关政府机构的能力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关于委员会的资源和行政结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加强支持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方面未能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很快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议，特别是鉴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成功。

最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阻止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最佳办法是确保它们不再存在。重要的第一步是在法律上禁止此类武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范例。然而，核武器这一危害人类生存的最恶劣和最致命的武器是唯一没有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面对这种不可接受的风险，我国致力于推进目前正在进行的多边努力，以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Guadey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西班牙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并在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和编写全面审查报告方面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我们还欢迎一致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

埃塞俄比亚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加强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然而，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毫无疑问，如全面审查报告所述，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进步增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可能性。

埃塞俄比亚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一更广泛范围来看待1540委员会议程下的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目标的最佳方式是逐步控制和减少核生化武器，最终实现彻底消除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当指出，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的目标是摒除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联合国成立七十年后，核武器仍然是没有被习惯或常规国际法禁止使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一。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努力通过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或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

工具的全面和普遍的法律框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这些措施将大大减少并消除其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手中的危险。

埃塞俄比亚欢迎自2011年上次全面审查以来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埃塞俄比亚还欢迎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第一次区域援助会议。可以进一步加强这种区域会议作为国家和援助提供者之间配对的平台，以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框架。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欢迎在全面审查报告中确定的一套建议，包括建议委员会采取区域援助办法，包括举行区域和次区域援助会议。我们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关行为体努力充分执行这些建议。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目标。

最后，我谨重申埃塞俄比亚继续承诺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更广泛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鉴于时间限制，我将宣读我发言的缩略版，发言全文将通过节纸型门户网站（PaperSmart portal）散发。

首先，我要赞扬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其精力、领导力和远见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我们还赞扬他的副常驻代表、他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小组付出精力和努力，做了出色的工作。

我们今天的公开辩论是结束1540（2004）全面审查的适当方式。今天的辩论显示了西班牙进行审查的包容性方式。我们让大会全体会员国，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非成员参加会议。这是一个最佳做法，应由我们所有人效仿。许多共同提案国，包括

荷兰王国，都可以证明主席先生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方式。

我还要强调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实现决议的目标在今后一段时期至关重要，我们将与意大利在安全理事会2017/2018年分享任期期间，共同致力于努力实现这些目标。让我在这方面就执行、核安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等问题提出三点意见。

首先，关于需要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真正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执行，需要全面执行。我们需要会员国，还需要国际和区域组织和业界全面执行。行为体如此之多，我们需要协调，以确保高效率和高效益的执行，并防止不同组织的重叠或竞争。在这方面，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做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在国家层面，我们拥有一种好办法：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有助于提高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效力和效率。这是真正具有前瞻性的办法，它将帮助我们更多地强调行动而不是报告。因此，我们大力鼓励会员国利用国家行动计划。

我的第二点涉及核安全。我们都知道使用核武器或放射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袭击将产生的恐怖效果。为了处理这种威胁，核安全是关键。这是能够依靠一个可信赖的国际组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绝佳例证。当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需要通过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和1540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来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3月份核保安峰会的成果为如何确保核安全设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让我们共同努力使之成为现实。

我的第三点和生物武器相关。非国家行为体发动生物武器袭击的可能性的确存在，而且我们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全面和迫切地处理这一威胁。国际框架需要得到加强。鉴于生物科学领域的技术开发步调迅速，国际框架需要更新。今天通过的2325（2016）号决议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

个好平台。因此，我们大力鼓励所有伙伴将其充分纳入执行今天决议的努力中。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深深感谢西班牙在审查方面的出色努力和包容性做法。审查取得了显著的结果并在实质和程序方面都树立了典范。而且，我们与意大利一道，随时准备给予继任主席国玻利维亚全面支持，以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这一非常重要的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受邀参加这次公开辩论会，而且我祝贺主席国西班牙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过去两年来出色地发挥了领导作用。

秘鲁重申，我国致力于并且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促进对话与合作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对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构成的威胁。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在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体中扩散的背景下，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新威胁方面的一座历史性里程碑。秘鲁坚持其长期的传统做法，成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秘鲁相信，我们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并全面执行多边条约，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保各国有效执行其国家法律，使它们能够检查这一类别的武器、其相关部件和运载系统的非法转让。

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措施，防止资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相关的违禁活动，并保留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部件的数量和实物保护的记录，从而确保其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安全。

我国履行了关于核安全、辐射安全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承诺，并通过了若干行政和刑事措施，以有效落实第1540(2004)决议所载的措施。我国还与总部位于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一道，发起了一个技术援助项

目，以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正如我们提交的关于我们遵守该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秘鲁调整了国内法律，使其严格符合第1540(2004)号决议设定的标准。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非国家行为体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推进其利益。我们欣见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创造了一种国家间合作和预防的动态，主要是确定了加大和改进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的方法，而且尤其是具体说明了民间社会、科学和学术界、私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的作用，以及将各国在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中承担的义务委派下去。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需要国际社会总体参与的任务。我重申，秘鲁大力和一贯地承诺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在“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这一议程项目下召开这次及时和有现实意义的公开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并赞赏西班牙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今年1540全面审议进程协调员展示出来的领导作用。南非期待着报告的发布，我们希望报告将加强这项决议并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挑战添加推动力。请允许我介绍南非关于我们面前议题的观点。

南非同意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对非国家行为体等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表示严重关切。南非重申，绝对没有理由可以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或在任何条件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辩护。在这方面，自1994年初现民主曙光以来，在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南非始终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以应对全球社会面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横向和纵向扩散等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鉴于我已提到的并且在概念文件（见S/2016/1013，附件）中简明概述的对生存构成的威胁，南非重申，任何人永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保证就是彻底销毁，并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不制造的保证。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将在2017年开始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联合国会议。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和继续存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和挑战可以通过平衡、非歧视性和全面的方式，在相关多边文书和多边组织框架内进行处理，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涉及的多边文书和多边组织。但是，这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明确承诺，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无选择性的方式忠实履行其义务。此外，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挑战的同时，一定不能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出于和平目的使用任何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固有权利施加不正当的限制。在这方面，不可忽视此类技术所提供的机会，例如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粮食安全、公共卫生和清洁能源等领域提供的机会。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多年来，南非通过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为重点的全面国家立法，加强了本国执行能力，包括为此设立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其作用是协调我们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国际义务和规则的国家执行工作，监测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遵守情况。该委员会还发挥了宝贵作用，协助本区域内外各国加强对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敏感物项的国家管制及相关立法和能力。

南非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经验表明，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来克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带来的挑战：首先是加强国家立法和执行能力，包括出口管制；第二，建设能力和加强技术专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在非洲；第三，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国际合作；第四，

加强与诸如非洲联盟等在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起关键作用的区域组织的协调。归根结底，南非的经验表明，以透明、不可逆和接受核查的方式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实行禁止其生产、转让和使用的措施，仍然是消除此类武器所构成威胁的最有效手段。

最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可能被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构成了种种挑战和威胁，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加强和提高相关多边机构和工具的能力。不扩散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而是促成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世界的手段。因此，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无助于我们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利益。目前所需要的是以平衡方式执行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国西班牙倡议召开本次会议，并对西班牙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摩洛哥欢迎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摩洛哥王国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摩洛哥王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坚信这一点。国际社会仍然关切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风险。

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反映了我们的共同愿望，即加强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第1540（2004）号决议的贡献不容否认。从其所涉范围以及在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制度中得到的普遍支持来看，它是独一无二的。2011年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被延长十年，这反映各方共同决心谋求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该决议填补了国际法的空白。自2011年以来，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加剧，危害到国家稳定和领土完整。同样，非国家

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也加快了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步伐。正是这种实际存在的威胁使得更有必要充分和普遍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摩洛哥赞同1540委员会在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审查之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鼓励委员会在其专家组的宝贵支持下，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摩洛哥认为，只有积极的国际合作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在此过程中应当以团结和分担责任的原则为基础，并注重调动资源、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才能帮助加强各国尤其是非洲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能力。

现有援助机制应进一步加强，以满足需要援助国家的期望。这个机制也应当能够有效支持各国执行该决议。因此，摩洛哥欢迎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关于加强委员会直接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建议。我还要重申，如果不能通过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来提供帮助，各国的努力将始终不足。

在支持1540委员会相关建议的同时，摩洛哥认为，委员会应采取措施，促进和鼓励协调，特别是在次区域一级。这是因为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材料扩散方面，地理位置临近和共同边界是重要的因素。1540委员会还应进一步发展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例如，专家组可与这些组织进一步接触，讨论各项援助请求。

委员会还应通过国家协调人会议等途径促进在纽约及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交流经验。为此，我要借此机会宣布，摩洛哥将于2017年3月初与1540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一道，组织一次国家联络人会议，重点讨论培训和协调问题。

我要特别强调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会员国参与度的建议。我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在今天上午所通过决议的执行部分中请委员会定期召开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会议。委员会可以通过延续目前举行

安理会公开情况通报会和公开辩论会的做法，以及通过组织特别会议和专题会议，来改进与会员国的对话。这将使会员国能够直接表达自己的看法，并一道探讨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挑战和机会。

最后，摩洛哥将继续履行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担负的义务，并且将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卡斯特罗·科尔多瓦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 and 贵国代表团召集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民主国家，哥斯达黎加把裁军和不扩散视作其外交政策的基本支柱，因为它们有助于人类的福祉和生存。因此，这些议题对我们来说始终十分重要。

我国确认，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负有一项基本责任，即：确保其控制下的所有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材料，处于有效保安之下。我们坚信，核武器国家所能使用的增强本国境内核保安的最佳工具恰恰是减少非民用材料，以帮助实现崇高的大目标：实现全面、彻底、可核查和持久的核裁军，从而造福本国公民乃至全人类。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支持通过谈判拟订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以期全面和可核查地消除此种武器。因此，我们欢迎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以促成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全球化和技术开发能有助于国际社会限制新的风险和威胁。但是，这些工具是双刃剑，因为它们也为这样的可能性留出了余地，即，从长远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继续寻求合作，以便促进执行该决议；研究和制订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的机制；提高人们对已获信息的认识并使信息更便于各

国获取；鼓励交流有关可协助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和国家立法的信息；加强管制技术和开发此类武器所需材料的国际机制；并且加倍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管制开发这些武器所需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

我们继续呼吁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促进建立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移用于军备。我们坚信，如果我们要实现人类的首要目标，即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至关重要。

我们的巨大挑战在于如何有效地执行为此目的制订的各种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今天上午通过的、哥斯达黎加为共同提案国的第2325（2016）号决议。在哥斯达黎加，从总统到相关机构，我们正在做出努力并协调我们的工作，以便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文书、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建议，制定一项更健全的国家核安全战略。同样，2017年第一季度，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我们将审查哥斯达黎加当前的法律，以使我们在第1540（2004）号决议项下各种义务的适用有所改观。

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我们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我国法律禁止任何激活后产生令人窒息、有毒、引起瘫痪、有刺激作用的物质或催泪瓦斯，以及任何产生不可逆的实体或精神影响的物质。正因为如此，我们将继续努力，直至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变成现实。这对于一些人来说是乌托邦，但对我们来说却是可实现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并感谢通报者分享他们宝贵的见解。

我们相信，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注重行动和均衡的办法将帮助会员国进一步巩固其框架，以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四点。

第一，今天的决议正确认识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是一项长期工作。因此，至关重要，要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共同而有区别的办法来支持这项决议的执行。定期交流最佳做法，包括通过联络点网络等，将特别有助益。

第二，除非提供有意义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消除许多国家面临的结构性制约因素，否则，会员国在执行情况方面的巨大差异将会持续。我国代表团原本愿意看到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结果是以更加制度化和可预测的办法来提供这种援助。如果无法做到，我们期待，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和相关实体加倍努力，向提出请求的相关国家提供基于需要的具体援助。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应继续帮助会员国更好地确定并清楚表达其需求。

第三，今天的决议以充分的理由表明，要进一步加强1540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合作和相互作用。我们要强调避免重复的重要性，并重申在区域内促进援助和分享专门技能的建议。可以鼓励区域主管实体支持有关国家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进一步加强其国家出口管制措施。

第四，我国代表团着重强调6月份在1540委员会召开的正式公开协商会上提出的我国目前和今后的一些国家举措。我们在继续处理这些举措的同时要指出，科学和技术方面取得的飞速进步容易被人滥用或容易由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造成扩散风险。我们呼吁1540委员会帮助加强关于不断演变的风险，尤其是需要我们采取先发制人行动的风险的信息和知识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所造成的威胁被称为灾难是正确的。孟加拉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的一员，始终致力

于加紧努力，以帮助防止这种局势及其潜在的严重后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贾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外交大臣召开今天重要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并发言。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成员，以及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欢迎今天把重点放在打击非国家行为体大规模扩散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上。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要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所述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的第一份五年全面报告。我们感谢该委员会历任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支助人员在编制这份详细报告过程中的努力工作。

尽管我们仍在审议报告的内容，但一些趋势看来是明确的。这份报告承认，各国的报告增多了，而且大多数国家已加强其措施，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开展与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活动。印度尼西亚强调，而且报告本身也强调指出，尤其因为各国经济和工业能力上的差异，1540委员会在促进配对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报告关于改进提供量身定制式援助的建议非常重要。因此，若能听委员会说明，与2011年前提交的援助请求相比，是什么因素导致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援助请求总数出现下降，我们将不胜感激。

我们也注意到委员会的看法，即，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管理的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的资金主要用于外联活动，包括与访问国家相关的活动，而较少用于与执行决议更直接相关的项目。听取委员会关于它和其他相关实体如何能进一步协助需要支助的国家编写项目建议的看法，是有助益的。与此同时，我们再次呼吁立即设立一个基金，

专门支持会员国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要加强来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支持，包括通过与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联络点的密切合作得到支持，以及来自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的适当支持。

委员会的报告和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见S/2016/1013，附件）都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有可能因为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飞速进步而加剧，因为这些进步会使误用的可能性增大。尽管在这种环境下，正确和重要的是，各国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打击非国家团体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但印度尼西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各国是否有足够的能力确保其整个领土的每个地区都在其权力管辖之下这一基本问题。只有当各国适当控制其所有地区，国家当局才能确保应对和有效遏制非国家行为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犯罪活动。因此，在自己领土内建设执行能力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必需得到充分支持。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各论坛上强调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实体必须加强原则上的预防、可信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对话及调解，以便帮助和平解决冲突。持久和平与稳定会十分有助于促进受冲突影响国家集中精力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在他们国家和区域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

印度尼西亚还强调为发展而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和为此提供有力的国际支持的必要性。值得一提的是，1540委员会指出，使用核能与1540义务履行率之间存在着积极的相关性。印度尼西亚充分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宗旨，但我们还认为，非国家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必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包容的方式予以审议。我们的行动应当以多边谈判达成的文书为依据。

在6月份举行的正式公开磋商中，印度尼西亚详细叙述了其在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许多行动。只需指出，印度尼西亚对该问题的坚定

承诺表现在其特别对我前面提到的条约和文书的恪守。我们通过各项国家法律和方案，采取了全面措施，制止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在区域方面，印度尼西亚在积极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出口管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各种论坛。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强调指出，只要有一件核武器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人类遭受其有意或无意使用的威胁就会存在下去。就像我们看到不扩散方面的进展的详细报告和数据一样，当务之急是，要同等重视核裁军义务。对后者重视不够及有核国和无核国的错误理念是道义上无法辩解的和不可持续的。它否定了取消这些武器的合法性的做法并助长扩散。

所有国家都必须为全人类而履行使世界变得安全与和平的职责。为此，印度尼西亚特别吁请核武器国家表现出政治意愿和做出建设性贡献，确保推动谈判，达成禁止核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直至彻底消除此类武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Sevilla Borja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一个普遍关心的议题，即核、化学、细菌或放射武器的扩散及非国家行为体可能使用此类武器的问题。同时，我们赞扬西班牙成功主持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全面审查其执行情况进程期间。

厄瓜多尔《宪法》明确谴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拥有、商业化、进口、转让、储存和使用，不论是谁所为。为此原因，厄瓜多尔在制订适用于预防这些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和非法贩运的立法和管制框架。

厄瓜多尔国民大会作为批准前步骤即将核准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从而重申

了我们致力于打击破坏和贩运核材料及为恐怖主义目的而使用这些材料的行为。厄瓜多尔在最近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召开的核安保问题国际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原子能机构组办该次会议作为以包容方式应对核实体安全领域内挑战的适当论坛，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均派代表出席并表明了他们的想法和承诺。厄瓜多尔感到关切的是，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框架之外、参与有限的论坛上由少数国家来讨论核安保等普遍关切的问题。

只要国家还拥有核、化学及生物武器，就存在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为此，我们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至非国家行为体的风险时，不能忽略国家的首要责任，即履行它们根据此领域内各国际、普遍或区域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销毁此类武器的义务，同时不要忘记，世界上现有核材料中85%是用于军事目的。因此，核材料就其性质而言在国际核安保协议范围之外。

我们也不能忘记，核武器是唯一没有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原因，厄瓜多尔与其它国家一道提出了决议草案A/C.1/71/L.41，10月份在第一委员会获得几乎三分之二联合国会员国的通过。该决议要求于2017年开始就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展开谈判的进程，以期彻底消除此类武器。通过这样做，我国在履行我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首先是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加这些具有真正包容性质的谈判。

只要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就有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此类武器的高风险。因此，保证不会发生这一情形的最可靠手段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佩克斯坦·德布特韦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充分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以下看法。

首先，我欢迎西班牙代表团在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进程中开展的出色准备工作。该决议获得通过12年之后，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非国家行为体第一次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面对这一现实我们怎么办？

近期而言，我们必须加强落实相关规定和承诺，包括为此而密切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支持它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

首先，化学武器方面，必需加强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迄今，只有118个缔约国在此领域有足够的国家立法。因此，我们必须更加注意确保所有国家都遵守其义务。对于任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观点，无论在地或者何人使用这些武器，我们都必须旗帜鲜明地加以谴责。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一致谴责任何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是达伊沙还是叙利亚政权的此类行为，概无例外。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能逃脱惩罚，而且，在这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是重要的。

其次，在核方面，至关重要的是确保现有敏感材料的安全，并减少其数量。就比利时而言，我国已大幅削减我国境内敏感核材料的数量。我们在联邦层面创建了一支新的特种警察部队，以确保我国核场址具有常设的武装响应能力。在该部队全面展开行动之前，目前由军事部队保障这些场址的安全。国际社会努力设计和试验各类燃料，以便能够最终替代在我们的反应堆中用于尖端研究的高浓缩铀。在这些努力中，我国核专家走在前列。这也是一种对不扩散的贡献。

辐射源也同样脆弱，可能会被转用于邪恶目的。因此，我们必须支持新的医疗和工业技术，以便能大量替代或减少这些辐射源的使用。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工作，包括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关于生物武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当我们正在看到与日俱增的威胁这一时刻，《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未能成功地实现质的飞跃。但是，我们绝不能放弃；我们面临的集体和单独挑战太重要了。最近的经验表明，积极主动和创造性的举措可支持在外交谈判上停滞不前的《公约》目标。一个例子将是同行审议工作，这种新做法有助于提振对遵守《公约》的信心。

最后，也可在行业和学术层面制定举措，包括起草行为守则和促进生物安全，以及通过制定新的标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布洛克女士发言。

**布洛克女士**（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大学校长戴维·马隆先生邀请我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这个星期，马隆校长正在东京与该大学的全球理事会开会，因此，他本人不能前来与会。他为此感到遗憾。

大会创办的联合国大学是为了通过合作研究和教育推动努力解决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并为此充当学术界和联合国之间的桥梁。大会40多年前为我们制定的《宪章》授权我们与全世界的学术界开展合作，解决事关人类生存、发展和福祉的紧迫全球性问题。

很难想象事关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有哪一个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风险更为紧迫。第1540（2004）号决议在至关重要的全球努力中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合作框架，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时代最紧迫的安全挑战之一。

今年，在主席国西班牙得力的领导下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退一步评估如何能够加强联合国应对这一威胁的对策。在协助会员国开展这一重要工作方面，学术界应发挥特殊作用。全球学术界在物理科学领域开展了重要研究，并帮助传播技术

知识、技能和数据。它也有助于确定薄弱领域，并制定如何调整应对机制的建议。

自2009年全面审查以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做出协调一致努力，以便让科学专门知识发挥作用。4月，联合国大学有幸应邀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推动这一努力，为此组织举行一次1540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正式对话。6月，在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正式公开协商期间，该对话还在继续。

展望未来，我们看到安理会有重要机会可得益于正在就全世界的这些问题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进行的有系统接触。

我们还认为，学术伙伴可为会员国提供宝贵协助，帮助各国努力增进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宗旨和内容以及各国继而承担之义务的透明度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岁月里，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将利用这些资源。亟需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因此必须认真利用这些机会。

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今天给我在安理会这里发言的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布洛克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成功地主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我国也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如下发言。

核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与扩散的风险，已成为我们共同安全面临的主要挑战。这类武器有可能落入未经授权行为体之手，确实令人不安。事实上，获取这些技术和材料

所构成的挑战可能大于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越来越多来自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使得怀着犯罪意图利用安全方面薄弱环节的可能性变得很有可能；与此同时，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所证实的那样，一些行为体已表明随时准备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制定加强所有层面安全的政策、战略和制度方面，政治承诺对于我们所有人而言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1540（2004）号决议等国际安排和其他安排规定的义务，显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格鲁吉亚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我国是在2015年12月清除1号增殖反应堆中子源设施中的1.83公斤高浓缩铀后取得这一地位的。送还高浓缩铀是响应海牙2014年核保安峰会公报要求的一个步骤。

然而，化学、生物、辐射或核（化生放核）武器和材料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的扩散构成的威胁，仍然是格鲁吉亚严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由于我们非常接近构成高扩散风险的区域。在这方面，格鲁吉亚一直在采取各种措施，同时执行国家化生放核行动计划。

近年来，我国执法机构侦查到并及时阻止有人企图经由格鲁吉亚被占区域偷运核与放射性材料。2006-2016这十年期间，查获25起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的案件，其中11起是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土上发生的。然而，由于在这些区域内缺乏国际存在，几乎不可能在实地开展任何类型的核查活动，从而加大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扩散的风险。

在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领域英才中心倡议的框架内，格鲁吉亚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积极开展合作，以促进在整个东南欧地区、高加索、摩尔多瓦和乌克兰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处理化生放核问题。为推动该项目取得成功，格鲁吉亚在境内开设了化生放核问题区域秘书处。该秘书处已开始成功地运作。

为了在联合国促进化生放核相关专题，格鲁吉亚、摩洛哥王国和菲律宾共和国三国政府设立了联合国减少化生放核风险和安全治理之友小组。之友小组是一个协商和对话论坛，旨在将化生放核部分纳入国际安全架构，使各国认识到减少化生放核风险的重要性，并促进应对化生放核挑战的区域合作。它也促进旨在建设能力和发展伙伴国相互间能力的活动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我们认为，通过促进这些共同努力，我们能够成功地推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强有力预防系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赵太烈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西班牙发挥领导作用，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提交2016年全面审查报告。随着实现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2021目标年迅速接近，这项回顾过去同时又展望未来的审查对于评估我们过去五年来的成就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第1540（2004）号决议自2004年获得通过以来，成功地动员国际社会打击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今年，列入1540汇总表中的措施多达近10000项。这意味着，每个会员国通过了500多项措施，这确实是一项重大成就。

不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图谋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及其运载工具达到恶意目的的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构成的挑战，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出现。最近在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方面取得的进步降低了这些行为体的门槛。越来越多的报道称，危险的行为体可能引爆脏弹，另外还企图获得核材料。这些报道每天都给我们拉响警报。最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查明，叙利亚境内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曾使用了芥子气。

在此背景下，我要提出以下三点看法，供我们在共同努力打击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时进一步考虑。

首先，至关重要，要通过加强我们的外联活动，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实际上，鉴于该决议规定的义务具有广泛性，确保每一个利益攸关方，包括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强有力联系，无疑将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近年来通过为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积极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金边、伦敦、首尔、加德满都、威斯巴登、圣地亚哥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外联活动。去年9月，我们在首尔成功主办第一次威斯巴登区域业界外联会议，来自亚洲、欧洲和美国公私部门的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其次，在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安全理事会并非单枪匹马，而且，我们应当通过加强与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并且在它们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最大限度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今年，我国政府有幸同时担任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主席。在出口管制制度史上，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大韩民国认为，这种双重主席国资格是国际社会对我们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承诺和能力表示信任的象征。因此，我国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将以这些身份继续与1540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以加强不扩散制度。

第三，在确保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加大行动力度，使预防机制能够更好地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在性质上的不断演变。扩大我们目前的不扩散架构，以便，除其他外，包括暴力极端分子越来越关注的网络恐怖主义或辐射威胁，对于推进目前的进程至关重要。例如，核保安峰会进程大大促进了核保安作为一种公益物的理念，而且在进一步加强核保安方面，赋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心作用。作为2012年核保安峰会和2016年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国际会议的主席国，韩国仍致力



于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利用政治势头，并且将其转化为具体行动，以便直接加强目前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预防核恐怖主义的努力。

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与导弹计划构成的迫在眉睫威胁及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间接威胁，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全球不扩散制度。单是今年，北朝鲜就进行了两次核试验，并且通过24次试验发射各类导弹，加快其在运载工具方面的技术进步。因此，它现在正接近核武器化的最后阶段。因此，北朝鲜的核计划是一种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最严重威胁。鉴于平壤在非法武器贸易和黑市走私方面劣迹斑斑，像北朝鲜这样财政困难的国家，无疑愿意为非国家行为体供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或技术。我要强调指出，只有实现北朝鲜无核化，我们才能消除这一扩散关切。而且，对于实现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一点将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大韩民国仍致力于充分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今后，我们将继续同1540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西班牙担任主席国并召开本次辩论会。

作为一个运输和商业枢纽，泰国致力于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我们集体安全构成的威胁。确实存在这些武器落入不法之徒手中的风险。鉴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我们决定与其他会员国一道成为今天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除了使用这些武器造成的直接破坏之外，这些武器的存在还助长不信任，加剧冲突并破坏微妙的国际安全格局。泰国坚信，为了维持和平与安全，各国必须加紧开展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因此，我们继续尽一切努力严格执行各项国际措施和义务。今天，我们要分享以下务实做法。

首先，作为一个积极参与各种倡议，包括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保安峰会的国家，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的缔约国，我们坚信，增强各倡议间的协调与合作，并加强执行努力，可惠及并优化我们的共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有关各委员会间的持续合作。为此，我们也敦促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他实体和倡议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以确保弥合差距，杜绝重复努力。

其次，由于各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方面所处的情况各不相同，资源和能力也各不相同，因此，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合作与援助，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的建设性作用，也欢迎各会员国之间分享良好做法、技术合作与援助。

第三，各会员国必须确保有效的国家执行工作，因为若不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在本国境内有力加以执行，任何国际合作都无法取得成果。此外，每个国家在国家执行工作上都有自己的独特性，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至于泰国，8月早些时候，《核能促进和平法案》得以颁布，并且将于2017年2月1日生效。这部新的法案不仅侧重于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核保安，而且还侧重于核安全与核保障监督。今年10月，泰国全国立法会议核可了《反对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融资法》，将于不久的将来付诸实施。今年9月，泰国内阁还批准了《关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项目的贸易管制法草案》，以便根据本国和国际的法律制度规范两用物品的出口。泰国全国立法会议不久将审议该法律草案。

我们还需要同民间社会、业界和学术界进行机构间协调和协作互动。泰国商业部继续主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在控制两用物品方面教育私营和学术部门并让他们参与进来。就在昨天，商业部的外贸司与多个学术和研究机构之间签署了一项谅解

备忘录，以支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实体网络。我们认为，让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到今天通过的决议中来，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最后，我们还必须加强区域合作，因为不扩散制度在任何国家要取得成效还取决于在邻国的有效执行。为此，泰国支持在1540制度的工作中促进区域合作。值得重视的一个实例是，今年10月，泰国和马来西亚在侦查监管控制范围之外的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开展了联合跨境演习，其目的在于打击这类材料的走私或者非法跨境运输。

泰王国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在做出裁军努力的同时，应该致力于不扩散工作。国际社会应该尽最大努力，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确保有关材料与通过其和平用途造福于社会，造就一个安全的世界。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长期任务将需要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泰国完全支持这一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西班牙王国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达斯蒂斯·克塞多先生亲临会场，并祝贺主席国西班牙再次提请大家关注全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特别是当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时各种风险的极其重要性和由此带来不断加剧的关切。

我们高兴地看到西班牙、特别是奥亚尔顺大使在组建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而巴拿马是该举措的一部分——方面展示的领导风范，同时还要祝贺西班牙在第2325（2016）号决议方面如愿以偿，因为今天在此地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我国也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为的是有助于增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执行。

巴拿马完全致力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不论谁可能拥有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因为我

们认为，它们本身就是对和平、安全和人类自身的一种持续威胁。我们感到荣幸的是，我们属于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它是1969年借助《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始生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立的。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中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而巴拿马就是在加入该条约时核可对不扩散的这一承诺的。在其通过20年之后，仍然亟需实现该条约的普遍化并通过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全都达成妥协而使其开始生效。在这方面，我高兴地与大家分享，巴拿马已被推举为2017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我们将以该身份推动该条约开始生效。

我们特别关注第1540（2004）号决议，因为，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说明（见S/2016/1013，附件）所指出的那样，在多边结构中，目前这是我们现有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的文书，而且，就我们的情况而言，为了避免让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转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而用于罪恶目的，促进战略和安全的贸易与投资，是具有巨大价值的。巴拿马并不生产、进口、处理和储存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我们完全知晓在科学和技术进步激增和国际贸易中正在呈现的趋势，也知晓它们加大民主化程度，从而使它们更易受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和利用的风险影响。这就是为什么巴拿马刚才通过和加强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的切实措施。

鉴于区域共同努力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社会的积极影响，今年9月，与西班牙、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道，巴拿马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以便通过消除非国家行为体在聚集、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构成的风险，促进战略性的安全贸易与投资。最近，在11月份，我们主办了一次题为“核恐怖主义——一个全球性的挑战”的区域会议，甚至连一些并非我们区域的国家也参加了会议。其目的在于加强我们为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所必需的能力和合作。在2017年，我国将担任美洲反

恐委员会的主席国。我们打算利用这一平台继续加强我们认为对解决这一可怕挑战至关重要的建设性和合作性工作。

在国家层面，为了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正在制订有效管制两用材料的规章，而且我们还即将提出一项全国机构间计划，以便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和爆炸物（剂）等的威胁和事件加以预防、做好准备和采取对策。

我们也认识到，我们的地理位置、处于两大洋的海岸和巴拿马提供的连接优势都在安全方面构成一种挑战。我们已经努力建成了一个更强的机构架构和现代立法，以使我们能预防、打击和惩处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此外，巴拿马是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的成员。这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一项举措，正在付诸实施，以便能发送国际警报和开展联合行动，从而使利用集装箱服务于非法用途降至最低程度。

我国政府强烈谴责最近的核试验。我们业已重申，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用途是有悖于和平与国际合作的行为，因为此类行为只可能加剧国家间和区域间的紧张关系，危及其政治稳定并严重危害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共处。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就我国而言，我们的道德律令是，我们应该生活在一个没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世界，因为其人道主义的影响是不可逆转的，也是无法估量的。我们还认为，采用与人权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多层面对待安全的办法来使世界朝着更加和平与安全的方向迈进，是全球的责任。通过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来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预防灾难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以保证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努力、甚至更重要的是各会员国的承诺，对于实现一个无辐射威胁的世界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塞卡尔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转达我们对西班牙代表团的谢忱，感谢它在“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议程项目下组织召开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非国家行为体而尤其是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尽管至今没有发生属于这种性质的大规模袭击，但恐怖主义分子已经显示他们打算及有能力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威胁及其各个方面问题。

尽管在采取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项进展的速度及变化程度表明，实现全面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仍是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持续努力的一项长期任务。它还需要安全理事会加强提供持续的支持并向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特别是在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和国家自愿行动计划方面。

阿富汗被一些核国家环绕，它一贯奉行要求全世界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政策。我们这么做，因为我们知道，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就为后世后代建造了一个更加安全和繁荣的世界。

阿富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全面支持旨在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所有举措。此外，阿富汗在8月9日加入了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在3月23日加入了联合国缓解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风险和安全治理之友小组。阿富汗致力于落实它的国际义务并继续全力落实它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文书的目的和目标。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并敦促各国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材料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技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赞赏透明地进行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进程。土耳其注意到2011-2016年全面审查报告。我们欢迎在落实这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我们同意，全面落实这项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作出强有力的努力。

我重申，土耳其坚决承诺全面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为此目的，我们愿意进一步增加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支 持和合作。我们已通过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和汇总表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本着相同的了解，土耳其联署了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完全了解非国家行为体获得、生产和使用这种武器存在越来越大的风险，尤其是通过网络能更加容易地得到科学先进的敏感技术。

土耳其已经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以便全面落实它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关于防扩散、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出口管制的自愿特设机制。土耳其还与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第1989（2011）号决议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工作补充1540委员会工作的各制裁制度密切合作。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它一直是国际防扩散努力的主要跨领域机制。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确定会员国的执行差距及能力需求、提供援助和作出牵线以及通过公共外联活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对扩散的日益关切以及全球商业的规模和趋势都赋予了会员国前所未有的责任。因此，我们欢迎委员会对会员国提供更好援助的建议，特别是在出口和转口管制等领域。不过，与执行禁令、国家管制清单和其他可能措施有关的建议应根据它们的适当状况加以考虑，尤其应该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减少不必要的履约负担的建议。

在世界每一个地区，在过境贸易和转口运输中，转用通常都是出口控制链内最薄弱的环节。土耳其优先使用适用的方法强化过境管制，以便加强出口控制。毋庸多言，将控制商品的整个重担都加在过境国身上是不公平的。需要更有效和更公平地分担重担。因此，我们重申加强在源头进行控制的重要性。

土耳其对在我们区域使用化学武器感到特别关切。土耳其作为一个从未试图进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国家，坚决反对各个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这种武器。

在2013年8月叙利亚乌塔东部发生沙林毒气攻击事件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消除叙利亚政权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鉴于该政权各项声明和相关报告有关其化学武器库存的差距、差异和不一致之处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它未宣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和将没有列入清单的化学剂用于化学攻击的情况都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此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中确定叙利亚军队应对正在调查中的三次事件负责。该机制的调查发现，叙利亚政权没有落实它的义务并在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后仍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该机制还发现，达伊沙在2015年在Mare' a发动了化学武器

攻击。使用化学武器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让使用化学武器成为新常态。由于这个理由，需要追究责任和起诉。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依照它通过的第2118(2013)号决议、第2209(2015)号决议和第2235(2015)号决议采取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穆沙拉卡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西班牙对这个极其重要的安全问题发挥的领导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通报者介绍加强全球防扩散努力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前面各位发言者已经指出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网络安全之间令人担忧的联系。我们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成员和第2325(2016)号决议提案国，欢迎为改善执行作出的所有努力，例如加强合作、援助和透明度以及外联机制。我们申明对这一国际安全核心文书的充分承诺，并欢迎西班牙组织这次公开辩论。

在国家层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颁布了强有力的立法，以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法使用有关材料。然而，我们都知道，最终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决定性战略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下一个优先事项必须是加强各国遵守其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义务。例如，当停止发展和试验核能力和弹道能力的国际规范受到侵犯时，它们威胁到整个系统的完整性。这是非常危险的，一个没有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控制的世界太可怕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维护和保障整个裁军和不扩散架构。我们呼吁诸如朝鲜等国家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

在我们本区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至关重要。我们遗憾的是未能在2012年就这个问题召开会

议。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大大有助于增加中东的稳定和安全。

尽管国际社会在叙利亚作出了努力，但有大量证据表明，化学武器仍被用于对付无辜平民，造成可怕的后果。必须追究对使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负责者的责任。此外，尽管18个月前就伊朗核计划达成协议，但该国的国际态势令人深感关切。虽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曾希望翻开一个新篇章，但我们必须继续表示对伊朗核活动和发展弹道导弹方案的关切。我们对伊朗侵略性的言辞和对我们区域的公然干涉深感震惊。我们呼吁伊朗作为紧急事项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和责任。

此外，当一个国家直接促进常规武器扩散到被制裁的实体和个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时，它也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了一条潜在的途径。我们必须指出，伊朗是我们区域恐怖主义的国家赞助者。从黎巴嫩和叙利亚的真主党，到也门的胡塞派和伊拉克的恐怖主义团体，都是不可接受的，它们严重破坏了我们区域的稳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立即停止向这些恐怖主义实体提供支助和武器。

这些紧迫的优先事项迫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三项具体建议，以此结束对这一辩论的参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努力，并呼吁，首先要加大力度，追查那些违反针对所有被禁武器，包括常规武器扩散的制裁制度的行为，并要强制执行制裁制度。这些渠道是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门户，必须铲除。第二，必须对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一方进行有效核查并加强追究责任。第三，所有国家都必须更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并承担违反这些义务的后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布朗夏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西班牙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和为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所作的努力。

加拿大认识到核生化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所造成的严重威胁。为此，我们重申坚决支持充分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高兴地成为今天通过的2325（2016）号决议的提案国。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全球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努力。在过去十年中，我们在这个领域投入了超过12亿美元。此外，我们将在未来一年投资6300万美元，其中包括高达600万美元专门用于1540（2004）相关规划。

（以英语发言）

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补充，加拿大参与一系列努力，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联合国叙利亚联合调查机制、全球卫生安全议程、核保安联络小组等。此外，加拿大正在努力结束裂变材料生产，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明确和切实的步骤。加拿大支持关于鼓励和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执行和援助办法的建议。为此，加拿大正在为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个1540（2004）区域执行协调员提供资金，并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参与加勒比地区的合作和能力建设。

第1540（2004）号决议的希望和潜力在于它的持续更新。我们必须不断演进，适应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技术和威胁。全面审查确认，尽管取得进展，但充分和普遍执行仍然是一个挑战，能力不足，配对和援助机制不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决议中采取的措施，要求提供更详细、具体的援助请求，订正工具和模板，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各国履行义务，从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奥图姆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祝贺你在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期间进行的重要和实质性工作，这在安理会过去两年的工作中得到了有效和积极的反映。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裁军事务高级代表Kim Won-so先生以及Bryan Finley先生和James Min先生的通报。

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危险令人震惊，特别是鉴于全世界恐怖主义团体的所作所为，从中东开始，到非洲和欧洲。这些团体使用不同的手段来有效地规划和实施他们的行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出，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在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使用芥子气。因此，我们必须审查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的能力，它们为了实现其目标而杀害和恐吓人民。

约旦采取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具体步骤。我们颁布了一些国家法律，执行有效措施，制定了国家规章，以控制和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提交了三份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我谨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助下于6月由约旦主办。参加讲习班的包括15个阿拉伯国家、捐助国、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和11个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我们交换了意见，讨论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实际困难，并制定了如何克服这些困难的路线图。我们还讨论了成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将为该决议的执行铺平道路，并有助于能力建设。我们支持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此借助委员会即将采取的重点突出的办法，并且使

关于反恐主义的第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1540号委员会之间能够继续开展重要合作,以提供关于恐怖主义团体的能力及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的最新信息。

我们强调,必需继续开展1540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与国际反核恐怖主义举措和国际防止核武器扩散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我们强调,各国必需加强本国各部门,例如业界和议会各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约旦积极呼吁各方关注1540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我们坚信必需帮助其获得成功。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与其合作,以共同促成实现一个稳定、和平和友爱的世界。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Bessedik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对于召开本次专门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重要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第1540 (2004)号决议的通过有助于促进执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重要措施。但我们强调,要使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持续作出努力。

作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各项主要条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重申其长期以来的立场,即,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证是一劳永逸地将其销毁。阿尔及利亚依然致力于执行第1540 (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已根据决议规定,定期提交了国家报告。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期待深入研究刚刚结束的审查结果——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325 (2016)号决议对这次审查作了明确阐述——以期加强第1540 (2004)号决议并就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第二,我们认为这一步骤是包含各个不同方面的裁军架构的一部分。我们坚定地强调,我们的共同责任是确保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和通过贸易获得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我国代表团坚信,正如70年前我们在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陈述的那样,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它们有可能对全体人类构成威胁的最可靠途径。

第三,我们真心希望看到,在和平利用技术促进发展与社会经济进步这一需求,与保护我们免遭不受约束或不当行为体滥用技术之害这一关切之间,能够达成明确、适当的平衡。

第四,在我们看来很明显的是,这次审查应清楚表明,各方有权为和平目的获取这些技术,并且准确界定什么是国际合作和适当供资。

第五,非洲联盟《非洲共同防卫和安全政策》明确界定了所有这些目标,该政策大力支持第1540 (2004)号决议,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领域国际合作。此外,《佩林达巴条约》所设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今天已成为一个引人瞩目的现实存在,应当得到各方支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第1977 (2011)号决议,尤其是第10、15和17段。我们期待第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采取切实步骤,促进区域合作。

第六,我们的理解是,需要进一步大力鼓励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普遍采取的行动。然而,我们认为,尤其是在某些情况中——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阐述的情况中——核武器国家对全世界负有义务,必须开始履行其对裁军以及允许平等地和平利用相关技术的承诺。如果长期拖延履行这项义务,该《条约》的现实意义就会遭到质疑。我们并不认为这些是不可靠的承诺,而是无可置疑的国际法律义务。

第七,国际社会在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采取的做法,应当为对付核武器及其所构成威胁树立榜样。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我们在设立中东无

核武器区方面甚至尚未起步，这是阻碍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任何积极成果的问题。

第八，请允许我重申谈判进程和多边机制的重要性。它们都必须得到增强和尊重。它们依然是最适当的框架，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尤其如此。

最后，我国代表团目前是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正不遗余力地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总制裁军目标。我们依然深信，要消除核生化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就必须立足于彻底销毁这些武器，防止出现其将给全体人类带来的厄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Mnatsakanyan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编写出色的概念说明（见S/2016/1013，附件）。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极大地丰富了本次辩论会的内容。亚美尼亚还欢迎第2325（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我国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都已目睹非国家行为体——例如，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犯罪团体——获取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日益加剧的风险，及其对全球安全构成的相关致命威胁。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犯罪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一直利用全球化来寻求实现邪恶意图，即获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和核武器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一些现有团体可能已经获得用于实现这一目的的财政资源。尽管技术壁垒仍使他们无法生产复杂的相关运载工具，但由于此类武器的致命性，如果使用毒性或放射性材料，即使是简陋的、低水平的袭击，也会产生极其令人不安的致命后果。当务之急是要推动增强国家核管制和防扩散能力，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从而坚决有效地消除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犯罪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

亚美尼亚高度重视通过批准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及制定强有力的国家立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核保安。值得注意的是，2015年，我们分别通过了关于批准放射性材料进出口许可程序、放射性材料实体保护规则，以及亚美尼亚核电站和核材料实体保护与保安概念的政府法令修正案。这些措施旨在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规定的执行进行补充。

亚美尼亚已经充分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亚美尼亚2015-2020年国家行动计划概述了一系列具体步骤，从审查已经执行的国家措施直至协调正在进行和预期的活动。我们还积极参与反扩散倡议，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亚美尼亚政府正在双边和多边层面继续与其国际伙伴合作，进一步提高其国家打击核走私的能力。

在管理和解决非国家行为体，如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集团，获取和使用放射性、生物、放射或核武器的风险时，务必承认其动态而非静态的性质。迅速的技术进步可能有利于那些心怀鬼胎者，而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应该尽一切努力，杜绝在制定政策以及法律和实践的防患措施方面动作迟缓现象。这种关切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作为放射性、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威胁评估的一部分。国家和国际各级为解决这些威胁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这些现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Macay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白俄罗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一个优先事项。十多年前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一个确保和加强国际安全的机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在国家一级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最好办法是一个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非法贸易的有效机制。



白俄罗斯在这一领域奉行一贯和负责任的政策，是所有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在苏联解体后，我们成为第一个自愿放弃拥有继承的核武器的国家。在1996年，恰恰在20年前，我们完成了从白俄罗斯领土全部清除核武器的工作。

白俄罗斯仍然致力于第1540（2004）号决议。2012年，白俄罗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通过了在国家一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路线图。出口管制以及生物材料的控制受到特别重视。路线图中所载的一些措施已经纳入我们的国家立法。例如，白俄罗斯有一个多层次出口管制系统，使我们能够有效地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传播。在制定该文书时，我们考虑到了核领域的最佳做法。

在2016年，我们通过了一个新版本的出口管制法律，以及我们关于我国民众卫生流行病学福利的新版本。该文件除其他外，包括改进了属于世界卫生组织1至4级风险组的致病微生物的储存、运输和程序的规则。白俄罗斯愿意与欧亚地区各国积极合作，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这种合作的一个主要例子是，在白俄罗斯的支持下，于2016年在明斯克以2+1形式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同行审评三方会议。这次审查是欧安组织区域，也是在全世界，第二次这样的活动，而且是第一次以三边形式举行的会议。我们打算继续向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一极其重要的国际工具，即第1540（2004）号决议。

我们计划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举办另一次关于执行该决议的研讨会。第一次这样的研讨会于2013年在明斯克举行。它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出了非正式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Kim In Ry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国西班牙在召开本次会议方面所作的成功努力。

首先，我坚决和完全反对一些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其中包括日本、法国和韩国，他们提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卫和核威慑的问题，侵犯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据我所知，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无视这一议程，一些代表团再次提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和弹道导弹计划的问题。它只是表明了在这个论坛上增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压力的邪恶的政治目的。

朝鲜半岛的核武器问题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敌对政策的产物。我们此前已经说过，如果美国没有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以其核武器威胁我国，那么朝鲜半岛的核武器问题就不会存在。此外，朝鲜半岛也不会变成一个全球热点。

最大核强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和讹诈到了登峰造极的关头。美国 and 韩国最近在朝鲜半岛南半部进行了联合军事演习，模拟了包括特种部队和战略核资产在内的数十万武装部队参与的真正的战争，旨在斩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导层和占领平壤，以及在正式决定在韩国发展和部署终端高空区域防御反弹道导弹系统并将其引入朝鲜半岛及其附近之后，向关岛引进核战略轰炸机。美国倚仗包括核动力航空母舰和核潜艇在内的战略资产，正在将朝鲜半岛局势推向极端爆炸性局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的立场是，依靠自己的强大核威慑，从根本上消除美国构成的核战争危险，并捍卫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威慑作为自卫手段，在面对来自美国的不断核威胁的情况下保护国家和社会制

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自己核力量的战略是坚定不移的。

最后，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国家，正如我们已经宣布的，我们共和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除非与我们为敌的侵略力量用自己的核武器侵犯我们的主权。我们将忠实地遵守我们对国际社会作出的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全球无核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Safa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国西班牙组织本次辩论会。

在本次会议上，以色列政权代表再次对伊朗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断然拒绝这些指控。我们认为，这是又一次徒劳之举，企图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不再关注以色列政权构成的威胁，而这种威胁体现的是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

首先，我们认为，以色列的发言表达了一种危险、偏执、绝望和错乱的心智状态，它甚至没有认识到本次安全理事会辩论会的目的是什么。这后一点也适用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与以色列政权不同，伊朗断然拒绝开发、储存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是所有禁止此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忠实缔约国。因此，伊朗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兴趣和承诺是明确的。

与以色列政权不同，伊朗始终支持区域和国际为实现普遍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条约所作的努力。众所周知，1974年，伊朗提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提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为使其成为现实，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随后通过了多项决议和决定。

但以色列政权——其未加入任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是建立该区道路上唯一的障碍，它继续阻止国际和区域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所有努力。安理会成员可能都记得，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遗憾地未能通过一份最后文件，主要是因为一个外部因素——《不扩散条约》的一个非缔约方，即以色列政权，对某些缔约国施压，以致这些国家最终反对通过一份最后文件。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最后文件中包含一项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定。

作为恐怖主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受害者，伊朗充分认识到，向恐怖主义分子转让此类武器会带来灾难性的危险。我们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系深感关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携起手来，迫使以色列政权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一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其他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条约，以消除这一风险。以色列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及《不扩散条约》国际机制的可行性，构成了最危险的威胁。该政权诞生于恐怖主义，并借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占领、侵略和灭绝种族行为得以维持。

我还要非常简短地回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首先，阿联酋代表提出的指控是荒唐、虚伪和可笑的，原因如下。

第一，尽管他们在忙着指控伊朗干涉他国内政，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喷气式战斗机却忙于轰炸也门的无辜平民和这个贫穷国家的民用基础设施。这类不人道行为相当于战争罪。

第二，几十年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伙伴一直输出大量极端的塔克菲理意识形态，如今仍在继续这样做。他们正在为伊拉克、叙利亚和许多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和武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一方面与其一些伙伴的发言相似，另一方面又与以色列代表的发言雷同，这并非纯粹出于巧合。它标志着在反对伊朗和巴勒斯坦

人民方面的协作与合作日益增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逐渐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犯下的罪行保持沉默，也并非纯属巧合。这种沉默等同于背叛巴勒斯坦事业。

最后，我们知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波斯湾区域的一些伙伴因为那项终结了莫须有危机的核协议而感到沮丧。我们也知道，它们多么努力地试图阻止达成这项协议，但却徒劳无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官员正在说的和做的，表明了其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成果感到沮丧。事实上，他们曾试图升级对伊朗的挑衅，以抵消该协议为本区域带来的缓和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全力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在稳定、和平与平等的基础上，朝着建设一个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社会方向迈进的国际趋势。我们重申，我们随时准备参与任何真诚、认真和善意的国际努力，尤其是通过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来实现这一目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信，使用包括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是不道德的，要加以反对和谴责。我们坚决支持为宣布中东为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首先是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并且想要向全世界证明，我们致力于反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在此基础上，我们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003年，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我们成为一项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提

案国。然而，当时我们的一切努力都遭到了美国否决权的威胁。

自加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一直致力于遵守加入该组织的所有要求。我们经常在最后期限之前就履行了所有义务。我们合作开展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项下的所有共同工作，因此一再受到这两个组织和全球公众舆论的赞扬。

一些国家今天提及联合调查机制的两份报告，企图浑水摸鱼。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出一个问题：这些代表团是否已充分关注及全面透彻地阅读和分析了这两份报告？或者它们只是跳过报告的其它部分而直接看结论页，以便达到其使这一问题政治化的目的，并企图在利用联合国来攻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背景下对这两份报告加以利用。

正如我们先前重申的那样——我们愿在此对那些抱住自己的偏见和狭隘观念不放的代表团说——对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的结构性差距，我国已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正式文件中作了广泛详尽的评论。其中一条评论（仅举一例）是，两份报告均未提出确凿证据证明，在提及我国的事件中实际使用了化学武器。

我国吁请安全理事会肩负起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团体手中的责任。这些武装恐怖团体在多起事件中针对平民及叙利亚军队使用了有毒化学物质。这些有毒物质通过邻国、特别是土耳其的边界渗入叙利亚。我们已多次把这些和其它事件通知安全理事会及其专门机构。然而，没有针对那些实际参与向武装恐怖团体输送此类有毒物质的国家采取任何实际措施。

下午5时50分散会。